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桂林发〔2021〕19号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局），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文件下载：

附表：广西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xls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doc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 “十四五” 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设林业草原现代化新征程.....	1
第一节 林业强区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1
第二节 林业草原发展面临新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四节 发展战略.....	14
第五节 总体布局.....	15
第三章 切实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	20
第一节 着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0
第二节 全面保护修复湿地和红树林.....	22
第三节 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4
第四节 加强保护野生动植物.....	26
第五节 开展国土科学绿化行动.....	29
第六节 精准提高森林草原质量.....	31
第七节 科学推进石漠化和沙化综合治理.....	33
第八节 增强林业草原碳汇能力.....	34
第四章 着力打造万亿元林业绿色产业.....	36

第一节	保障优质木材资源供给.....	36
第二节	打造油茶等特色经济林优势产业.....	38
第三节	提升木材加工和林浆纸产业.....	39
第四节	培育林业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	42
第五节	做优林产化工产业.....	42
第六节	优化林下经济和森林食品药品产业.....	43
第七节	培育壮大花卉产业.....	44
第八节	发展现代林业服务产业.....	45
第九节	推动林业产业园区建设.....	46
第十节	巩固扩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8
<b>第五章</b>	<b>持续深化改革开放.....</b>	<b>50</b>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50
第二节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51
第三节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51
第四节	深化林业草原“放管服”改革.....	52
第五节	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52
第六节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	53
<b>第六章</b>	<b>稳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b>	<b>54</b>
第一节	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	54
第二节	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55
第三节	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56
第四节	推进开展森林保险.....	57

<b>第七章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b> .....	58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58
第二节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63
第三节 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64
<b>第八章 坚持夯实基础支撑</b> .....	66
第一节 筑牢现代种业基础.....	66
第二节 加快信息化机械化建设.....	67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8
第四节 完善林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68
<b>第九章 全面繁荣生态文化</b> .....	70
第一节 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	70
第二节 保护传承生态文化遗产.....	70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	71
第四节 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72
<b>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 .....	73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73
第二节 强化林业草原法治保障.....	73
第三节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74
第四节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74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75
第六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75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  
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林草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连续九年带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多次深入林区调研指导，多次就林业改革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了森林关系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论断，突出强调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赋予了林草事业前所未有的新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视察广西，对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给予充分肯定，称赞“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要求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立足广西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展壮美林业，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林业强区，助力建设壮美广西，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

本规划衔接《“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自治区有关重大规划，结合广西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实际情况编制，主要阐明林业草原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是全区林业草原发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编制依据。

#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设林业草原现代化新征程

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林业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全区造林绿化、森林资源培育、林业产业发展、生态扶贫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山清水秀生态美”已成为广西金字招牌、最大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全国林业强区地位已全面确立，广西林业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全区林业草原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开启了全面建成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全面建设林业现代化新征程。

## 第一节 林业强区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区林业草原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与利用协调推进，始终保持资源总量持续增长、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生态经济稳中向好的良好局面。“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国土科学绿化水平和林业产业总产值跃上新的大台阶，林业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全国林业强区地位全面确立，为开启全面建设林业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 一、林业草原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国土绿化水平持续提升，林业草原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屏障作用更加坚实。全区“十三五”期间累计植树造林 115.89 万公顷，义务植树 4 亿多株；“十三五”期末森林面积 1482.83 万公顷，

森林覆盖率 62.5%，森林蓄积量 9.49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2.76%，森林覆盖率居全国第三位、西部地区第一位。森林质量显著提高，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从 64.5 立方米/公顷提高到 84.5 立方米/公顷；国家储备林面积 66.67 万公顷，居全国第一位。生态状况明显改善，石漠化土地减少率及植被生态质量和植被生态改善程度均居全国首位，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总价值 1.58 万亿元。森林城市建设扎实推进，10 个设区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771 个单位成功创建广西森林城市系列称号，荣获一批“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森林乡村”“国家美丽乡村”。村屯绿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村庄绿化覆盖率 39.87%。森林生态文化得到弘扬，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并挂牌保护 14 万多株，成立广西“两山”发展研究院，举办首届广西“两山”发展论坛。

## 二、生态资源保护监管持续加强

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能力显著提升，在全国率先建立“空天地网”一体化森林资源动态监管体系，形成全国区划精确度较高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林业草原资源保护监管全面从严。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优化公益林布局，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全区重点公益林 545.2 万公顷，初步构建起沿海、沿边、沿江、沿路的绿色屏障。全面承接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实行统一管理，摸清自然保护地底数，完成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湿地和红树林保护全面加强，初步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共设立 24 处国家湿地公园，公布 34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红树林面积 9330 公顷，居全国第二位。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白头叶猴、东黑冠长臂猿、冠斑

犀鸟等旗舰物种种群和数量不断增加，鳄蜥、穿山甲等珍稀濒危物种野外放归取得新突破，兰科植物和广西火桐、资源冷杉、元宝山冷杉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加强野生动物管控，提前完成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任务，补偿处置工作进度和质量居全国前列。林业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 0.07‰，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7‰，均远低于国家考核指标。

### 三、林草产业发展实现重大赶超

林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区林业草原总产值 7662 亿元，年均增长 12.2%，全国排名从 2015 年的第五位跃升到 2020 年的第二位。作为全区重要千亿元产业，木材加工和林浆纸产业产值 2915 亿元；木材产量 3600 万立方米，稳居全国第一位；人造板产量 5034 万立方米，居全国前列。林下经济产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均晋升为千亿元产业，其中：林下经济产值 1235 亿元，年均增长 13.2%，广西成为全国林下经济发展的排头兵；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产值 1468 亿元，年均增长 43.1%。油茶“双千”计划（千万亩基地、千亿元产业）深入实施，全区油茶林面积 54.73 万公顷，油茶产业综合产值 317 亿元，打造了“广西山茶油”区域公共品牌。林业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创建各类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园）1222 个，已建或在建林业产业园区 32 个，创新组建广西森工集团等重点企业。搭建林产品营销平台，连续举办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林木展，开拓创办花卉苗木交易会、家具家居博览会等。

#### 四、林业改革开放激发强大动力

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全区纳入改革范畴的 175 个国有林场优化整合为 145 家，绝大部分国有林场被定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开展“壮美林场”创建活动，改革后国有林场总资产增长 36.2%，国家评定国有林场改革成果为优秀等次。2018 年顺利完成自治区、市、县（区）三级林业行政机构改革，林业主管部门新增草原资源监督和风景名胜区、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及自然遗产地管理职责。深入开展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创新公益林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首创林权流转合同鉴证凭证贷款试点，林权抵押贷款余额 161 亿元，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面积 939.08 万公顷，专业合作社 1800 多家，入社成员超过 4.5 万户。积极推进林长制改革，林长制试点范围在全区 2 市 2 县的基础上扩大到全区 2 市、13 县（区）和 82 个乡镇。林业“放管服”改革扎实有效推进，共取消、下放、调整自治区级林业行政许可事项 25 项，建立全国首个上线运行林业智能审批系统，在全国林业系统率先推行 24 小时“不打烊”网上办证。林业国际合作卓有成效，举办 2016 年中国—东盟林业合作论坛，发布《中国—东盟林业合作南宁倡议》，推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东盟林业合作研究中心落户广西。

#### 五、林业支撑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林业法治建设持续加强，“十三五”期间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等林业地方法律法规。林业

投融资模式不断创新，“十三五”期间累计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505 亿元，搭建自有融资平台落实金融信贷资金 800 多亿元，年均林业投资完成额近 1000 亿元，稳居全国第一位。林业科技成果丰硕，共获得各类研发计划近 300 项，登记科技成果 386 项，科技奖励 40 多项，科技成果转化 100 多项，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5%。优质种苗供给能力再上新台阶，建设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和林木良种基地 38 个，新增选育林木良种 82 个，苗木年生产能力达 10 亿株，主要造林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 80%以上，2019 年以来全区油茶种苗实现“百分之百良种、百分之百大苗”的目标。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业务素质显著提高，自治区直属林业系统获批广西人才小高地 1 个，新建“广西非木质产品加工”院士工作站等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9 个，组建首席专家团队等科研团队 15 个，1 名林业专家入选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林业信息化建设进入全国八强，林业机械化研发合作不断深化，林区道路和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 六、林业生态扶贫绘就崭新画卷

林业产业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林农增收致富作出了巨大贡献，油茶等木本粮油、林下经济、林业生态旅游等成为扶贫特色支柱产业，54 个贫困县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 2400 亿元，年均增长 10%以上，累计直接带动 60 万名以上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带动 120 万名以上贫困人口增收。林业生态扶贫不断夯实贫困地区生态基础，54 个贫困县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 73.2%，较 2015 年底提高 5.4 个百分点。利用专项资金设立生态公益岗位助力脱贫，累计利用各级财政资金 16.87 亿元，选聘续聘生态护

林员人数 6.41 万名，户均年增收达 8000 元，带动和巩固 24 万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门口脱贫”。林业定点帮扶成效显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点帮扶的龙胜各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顺利实现脱贫摘帽，自治区林业局定点帮扶隆林各族自治县的 6 个行政村全部退出贫困村序列。全区林业系统 1 个集体和 2 名个人获全国脱贫攻坚表彰。广西林业扶贫成为全区乃至全国产业扶贫、生态扶贫的一面旗帜。

## 第二节 林业草原发展面临新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全国森林资源大省区、林业产业大省区，广西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粮油安全、木材安全等领域，具有诸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大有可为。

### 一、建设生态文明需要林业草原承担更大使命

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建设生态文明成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提供更多优质生态

产品成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林业草原事业指明了目标方向，赋予了林业草原新地位新使命。在新时代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中，林业草原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夯实生态根基的使命更重大，创造绿色财富、积累生态资本的使命更重大，引领绿色理念、繁荣生态文化的使命更重大。

## 二、维护国家战略安全需要广西林业作出更大贡献

广西具有“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承担着筑牢祖国南疆和粤港澳生态安全屏障，保障边疆生态安全的重大职责。广西近年木材产量约占全国的 40%以上，多年来稳居全国第一位，国家需要广西主动承担增强木材供给能力的重大职责，保障国家木材战略安全。广西是全国特色经济林资源大区，油茶、核桃、板栗等木本油料在内的特色经济林面积位居全国前列，国家需要广西主动承担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的重大职责，保障国家粮油安全。广西作为边疆地区和全国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地区之一，国家需要广西主动承担抵御外来生物入侵、防控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增加中药壮瑶药原料供应的重大职责，保障国家生物安全。

## 三、应对气候变化需要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党中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更加注重提升森林、草原及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承诺的

目标中，2030 年我国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森林碳汇将在实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西要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作为后发展欠发达地区，广西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振兴乡村等任务繁重，经济转型升级过程面临较大的工业直接减排压力。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广西要充分发挥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碳汇间接减排作用和优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力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林业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空间

林业草原主要工作领域在农村，主要从业人员是农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国家将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城镇化、生态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有利于各类生产要素向林业草原聚集。广西是我国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和南方重要集体林区，“八山一水一分田”，林地面积大，是整个乡村的“大头”。全区丰富的森林草原资源是实现乡村生态宜居的重要保障，是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本钱”和“家底”，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切入点。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规划、谋划相关项目布局、安排相关投资计划时，必将更加重视林业草原发展，更加倾斜支持林业草原绿色产业、林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 五、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广西林业展现新作为

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协定)和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东盟林业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林木展,广西“两山”发展论坛、迎春花市、家具家居博览会、种苗花卉交易会,以及未来将要打造的中国(南方)花卉苗木交易大会、中国—东盟(南宁)林产品交易中心,将催生出新的发展业态。广西作为唯一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省区,林业将是服务和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积极推动者、深度参与者和直接受益者。

但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长期变量和短期因素相互交织,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广西林业草原发展也面临一些严峻挑战。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叠加冲击,林业草原产业链、供应链受到较大冲击,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在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下,生态资源保护监管压力持续加大。全区森林草原经营质量仍需提升,林业产业体系有待优化升级。林业草原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执法体系和基层队伍仍需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撑体系尚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建立。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推动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需要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根本目的，全面推行林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切实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加快推进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万亿元林业绿色产业，全力推进林业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新时代现代林业强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建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现代化林业草原生态经济体系，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坚持以人为本、兴林惠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林业草原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加快林业草

原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坚持改革创新、转换动能。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林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巩固扩大改革成果，加快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组织创新，推动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数字赋能、高效治理。加快建设现代数字林业草原，推进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强化现代科技手段应用与大数据分析，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治理效能。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全区森林、草原、荒漠、湿地生态功能明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显著提高，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坚实牢固，林业草原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一二三产业更加融合，优质林业草原产品供给更加充足，现代林业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国家和自治区战略能力持续增强，奋力打造森林生态美、林业产业强、林区群众富、生态文化兴、治理能力优的新时代现代林业强区。

——森林生态美。到 2025 年，全区森林布局更加合理，树种与林种结构更加优化，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承载力更加强大，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坚实牢固，“山清水秀生态美”的金字招牌更加靓丽。

——林业产业强。到 2025 年，全区林业草原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林业

草原基础更加稳固，实现万亿元林业绿色产业目标，共建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

——林区群众富。到 2025 年，全区林农增收渠道持续拓宽，林农就地就近就业数量更多，享受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大，林农获得感、幸福感及安全感明显提升。

——生态文化兴。到 2025 年，全区林业草原生态文化内容得到充分挖掘，文化载体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林业成为促进乡风文明、弘扬生态文明的引领者。

——治理能力优。到 2025 年，全区林业草原法规体系更加健全，行政体系更加完善，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专栏 1 广西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生态	1.森林覆盖率	%	62.5	62.6	约束性
	2.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	%	—	9	约束性
	3.林地保有量	万公顷	1600	1580	约束性
安全	4.湿地保护率	%	31.9	33	预期性
屏障	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	90/89.4	92/90	预期性
	6.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万亿元	1.58	2	预期性

专栏1 广西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2.76	83	预期性
	8.五年造林面积累计（含封山育林和更新及退化林修复）	万公顷	115.89	83.33	预期性
	9.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9.49	10.5	约束性
	10.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84.5	90	预期性
	11.森林植被碳储量	亿吨	5.1	5.5	预期性
产业发展	12.木材采伐蓄积量	万立方米	4207	4500	预期性
	13.林业草原产业总产值	亿元	7662	13000	预期性
	14.木材加工产业产值	亿元	2599	5000	预期性
产业发展	15.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值	亿元	1468	3000	预期性
	16.林下经济产值	亿元	1235	1400	预期性
	17.油茶产业综合产值	亿元	317	1000	预期性
基础支撑	18.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55	60	预期性
	19.林业信息化率	%	65	80	预期性
	20.主要造林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	%	80	85	预期性
	21.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	0.05	≤0.8	预期性
	22.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0.37	≤8	预期性

注：规划期主要指标随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及相关统计标准等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展望 2035 年，全区森林、草原、荒漠、湿地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林业草原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显著增强，具有广西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立，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和美丽广西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极大提升，现代林业产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现代林业强区全面建成，林业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

## 第四节 发展战略

在全面认识和把握全区林业草原发展阶段特征的基础上，推进全区林业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实施生态优先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开放引领战略及产业集群战略。

### 一、生态优先战略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把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作为应该承担的历史责任，把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生态保护修复作为全区林业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使命，把巩固提升广西金不换生态优势作为广西林业草原的最大责任，全力以赴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为建设壮美广西和美丽中国贡献广西林业草原力量。

### 二、创新驱动战略

坚持创新在广西现代林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大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完善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打造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引育创新人才和团队，实施林

业草原科技重大攻关，针对产业薄弱环节，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林业草原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及新业态，不断提高科技对生态安全、林业经济增长和消费安全的贡献度。

### **三、开放引领战略**

坚持林业草原在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加快把广西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结合广西林业草原实际，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引进全国林业一二三产龙头企业到广西投资兴业，深度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巩固提升广西林业草原影响力。

### **四、产业集群战略**

坚持走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之路，着力推动产业集聚、产业链延伸、产业协同配套、区域品牌建设和要素服务高效配置。重点促进优势林业产业迈向全国乃至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千亿元产业集群，奋力打造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提升广西木材、大宗特色经济林产品、木制成品的国内国际定价权和话语权，维护国家木材战略安全、粮油安全、产业链安全及人民健康安全。

## **第五节 总体布局**

紧跟国家西部大开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西江经济带建设、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

高效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以自然地理和林业草原资源为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行政区划等因素，加快建设“两带四区”的壮美林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一、北部湾沿海生态防护带

该区域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地区唯一的沿海区域，海岸带曲折绵延，灾害性台风频发，海岸湿地和红树林集中分布，生态区位重要。生态保护主攻方向是以恢复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为导向，加强北部湾滨海湿地、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共建东南沿海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岸线整治和生态景观恢复，建设以海岸基干林带为主体的纵深生态防护体系，加强沙化治理和退化林分（带）改造，推进广西北部湾森林城市群建设，建设北部湾沿海绿色生态屏障，保护沿海地区生态安全。

## 二、珠江—西江生态涵养带

该区域是珠江—西江经济带在我区境内的生态核心区域，区域内部分沿江森林生态功能受损、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系统总体脆弱。生态保护主攻方向是加强防护林建设，重点开展江河两岸 100 米范围生态拦截带建设，通过人工植树种草、封山育林等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及沿江景观林，同时推进珠江—西江纵深流域森林抚育、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优化乔灌草复合生态系统结构，遏制水土流失，保护珠江—西江黄金水道生态安全。

### 三、桂西北山原生态保育和珍贵用材林培育区

该区域位于云贵高原向广西丘陵过渡的山原地带，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分布较密集，森林类型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区位极为重要。同时，该区域是闽楠、大叶榉树、红椿等珍贵用材树种的天然分布区。生态保护主攻方向是以推动云贵高原过渡带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为导向，加快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突出对原生地带性植被、特有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或原生境的保护。绿色产业主攻方向是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深度参与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大力发展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建设国家木材战略资源储备示范区和木本粮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四、桂东北山地生态旅游和优质用材林发展区

该区域是中国南岭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分布较密集，著名生态旅游景点众多，生态区位非常重要。同时，该区域是杉木、毛竹等主要传统用材林的主产区和草原分布区。生态保护主攻方向是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以漓江百里绿色画廊，都庞岭、越城岭生态屏障，龙胜、资源、阳朔、灌阳、恭城、金秀等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的生态保护格局，巩固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助力建设文化旅游强区。绿色产业主攻方向是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力发展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建设林业特色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

## 五、桂中—桂西南岩溶生态修复和特色经济林培育区

该区域是石漠化的集中分布区，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分布较密集，物种极为丰富，特有种多，国际关注度高。同时，该区域是油茶、核桃、澳洲坚果、八角等特色经济林的资源富集区。生态保护主攻方向是以增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工程，深入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深度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岩溶地区重点物种跨境保护和边境地区生物廊道建设，守护边疆生态安全。绿色产业主攻方向是深度参与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建设木本粮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林产化工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 六、桂东南丘陵短周期用材林和产业集群发展区

该区域短轮伐期用材林、林产化工原料林及亚热带经济果木林大规模发展，人工纯林比重大；区域内木竹精深加工、林产化工精深加工产业基础良好，并形成较成熟的产业集群。生态保护主攻方向是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推进退化森林和退化草原修复，遏制水土流失。绿色产业主攻方向是积极对接 RCEP 规则，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主动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木材战略资源储备示范区、木竹材加工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及林产化工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北部湾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两湾”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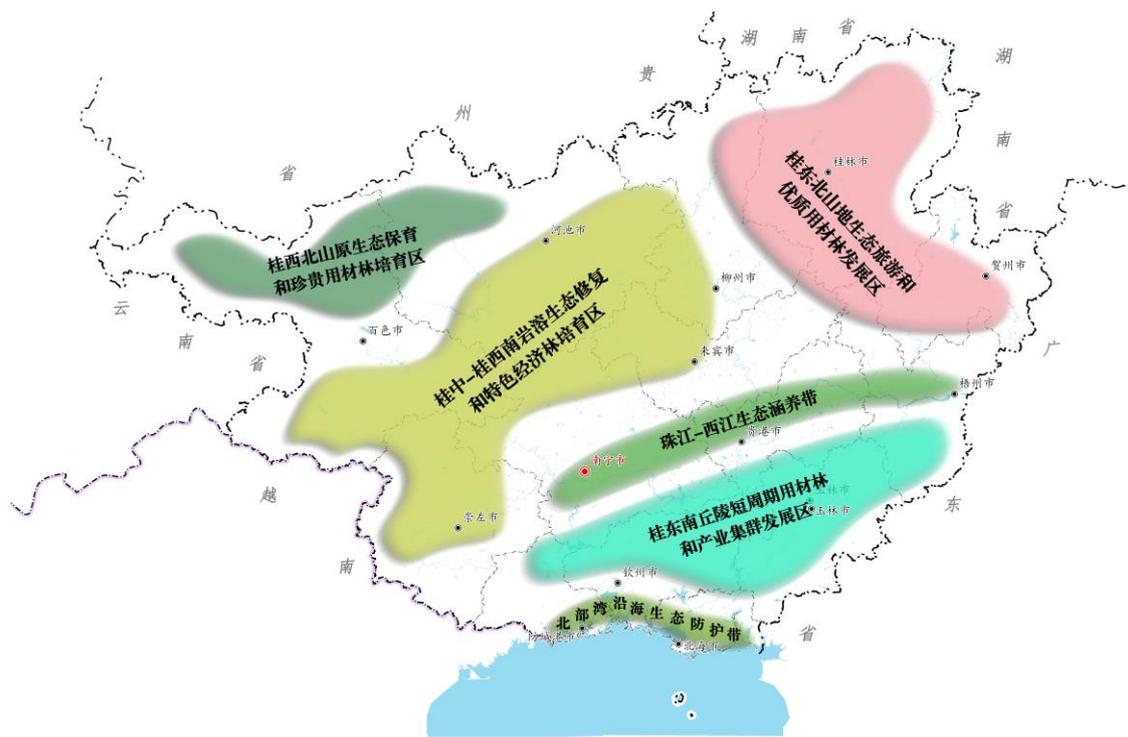


图1 广西林业草原“两带四区”总体布局示意图

## 第三章 切实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系统治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国土科学绿化提升工程、石漠化沙化防治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全面提升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不断擦亮“山清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助力建设美丽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和更为宜居康寿的广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

### 第一节 着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一、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空间格局

以第三次全区国土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精准落实林地保护利用空间，完成新一轮自治区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明确林地管理边界，科学确定林地保有量。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强化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高质量发展商品林。持续优化林种布局，努力协调林业生态保护与林业经营利用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依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责任，强化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考核评价，探索推进涉林涉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持续强化森林督查，严格执行森林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常态化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为契机，完善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林草湿资源动态监测监管评价体系。全面加强森林经营，推动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编制和国有林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实施。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林地审核审批制度，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到 2025 年，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62.6%、森林蓄积量达到 10.5 亿立方米。

## 三、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

建立健全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组织编制自治区级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和县级实施方案，确定天然林保护边界和重点区域。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探索实行天然林和公益林并轨管理。开展天然林和公益林资源生态状况监测，科学实施保护修复，分类分级分区合理开展生态旅游、林下种养、低效林改造等森林经营利用活动，增加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力争天然林和公益林面积均稳定在 500 万公顷左右。

## 第二节 全面保护修复湿地和红树林

### 一、加强湿地保护恢复

贯彻落实广西湿地保护条例，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继续推进自治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并向社会公布，积极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加强湿地资源监管，协同推进建立湿地多元化综合保护管理机制。实施湿地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湿地用途管制，确保湿地面积稳定。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加强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江河源头、上中游湿地保护，加强江河下游及河口湿地保护，重点开展生态功能严重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逐步恢复和提高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加强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完善湿地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体系。推进湿地公园提质增效，提升湿地公园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湿地公园示范样板。创新湿地可持续利用方式，探索推进湿地生态经济示范基地和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 专栏 2 湿地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 1.湿地公园新建。**新建湿地公园 2 处以上。
- 2.重要湿地建设。**新增认定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 10 处。
- 3.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重点加强 24 处国家湿地公园和 10 处自治区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 4.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在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及各级重要湿地开展湿地植被恢复、水禽栖息地恢复、自然岸线修复等。

## 二、强化红树林保护修复

将现有红树林和红树林适宜恢复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广西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2020—2030年）》，整体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有序清退自然保护地内的养殖塘。建设红树林繁育和修复示范基地，实施宜林滩涂造林和宜林养殖塘退塘还林，科学营造红树林，科学实施退化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红树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建立红树林资源定期调查监测制度。构建红树林资源监测监管平台，完善保护监管机制，实行红树林网格化管理。严格红树林地用途管制，严格项目建设占用红树林地管理。力争到2025年，全区红树林面积突破1.0万公顷，红树林保护率达到50%以上。

### 专栏3 红树林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建设。**将合浦党江、钦州大风江等保护地周边较大面积连片分布的红树林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在防城港东、西湾和钦州红树湾新建红树林湿地公园2处以上。

**2.国家红树林良种繁育和生态修复示范建设。**提升改造广西北海红树林良种繁育基地，增加半红树采种母树林基地，建设成为国家红树林良种繁育中心、生态修复示范样板及红树林科普宣教中心。

**3.退塘还林。**结合“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全面清退非法占用红树林的毁林造塘养殖项目；在其他适宜恢复红树林的养殖塘，采取有偿征收的方式，实施退塘还林。

**4.红树林人工造林。**结合海岸带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工程，在北海、钦州、防城港三市沿海红树林宜林滩涂，科学营造红树林1000公顷。

**5.退化红树林生态修复。**对人工纯林、有害生物入侵、生境退化的红树林，采取污染防控、补植补造、树种改造、有害生物清除等措施，修复红树林3500公顷。

## 第三节 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一、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

根据国家公园设立的基本要求，开展国家公园符合性对比分析和调查评估，为创建国家公园、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奠定基础。在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基础上，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针对自然生态保护空缺，新建一批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空间范围。开展世界自然遗产地潜力区域摸排研究。编制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本底调查和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科学精准界定范围和管控分区，促进自然保护地健康发展。

#### 专栏 4 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重点

**1.国家公园潜力区域调查研究。**初步提出 1—3 处潜力区域范围，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开展建立国家公园建设可行性研究。

**2.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推进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工作。新建自然保护地 5 处（不含湿地公园）。

**3.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重点推进 23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61 处国家级自然公园以及新建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4.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重点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和新建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

### 二、修订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

在国家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和修改完善相关条例的基础上，推动广西自然保护地地方性法规和条例的制定或修订，研究制定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制度。加快理顺各级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管理职责。制定全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设立、

晋级、调整和退出办法以及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规范。协助推进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边界。按照自然保护地定位和功能分区，实行分类分区管理和差别化管控。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 三、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

完善自然保护地综合管理、科研宣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体验、公共服务等设施设备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装备，加强管控巡护、监测监管、应急防灾减灾救灾、疫源疫病防控和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管理设施设备建设，打造一批现代化管护自然保护区和提升自然保护地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和人类活动监测评估。逐步对自然保护地受损严重的自然生态系统和栖息地实施科学修复，采取林相改造和生态改造方式，修复受损严重的自然景观。建立自然保护地业务培训机制，培养和吸纳优秀专业人才，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提高管理业务水平。

<b>专栏 5 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重点</b>
<p><b>1.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b>以大桂山鳄蜥、九万山、雅长兰科、山口红树林、花坪、岑王老山、合浦儒艮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漓江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p> <p><b>2.现代化管护自然保护区建设。</b>以大明山、雅长兰科植物、十万大山、猫儿山、邦亮、大瑶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推进 30 处现代化管护保护区建设。</p> <p><b>3.自然公园监测与巡护能力建设。</b>加强对自然公园的监督管理，重点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资源保护和建设经营活动情况调查监测；加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海洋公园监测与巡查管护能力建设。</p>

## 专栏 5 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重点

**4.自然公园数字化管理示范点建设。**开展自然公园数字化管理示范点的建设，打造数字化管理自然公园 5 处以上。

**5.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用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对自然保护地内严重受损森林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实施科学修复；实施自然保护地范围废弃工矿用地生态修复。

### 四、创新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机制

创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推动生态征收试点和提高生态补偿。制定经营性项目特许制度，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和“两山”理论转化实践，支持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化产业，扶持和规范原住民依法依规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产业，推动参与式社区管理，在自然保护地日常管理中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促进自然保护地与社区融合发展和助推乡村振兴。利用自然保护地内的宣教设施，设计制定自然教育体验项目，加强研学推广，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加强保护协作，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分批有序解决。

## 第四节 加强保护野生动植物

### 一、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

开展野生动物物种专项调查，推进完成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评估划定保护极度濒危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开展全区候鸟主要通道和重要停歇地调查划定，构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鸟类迁徙路线监测评估体系。在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基础上，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重点野生药

用植物等专项调查，评估划定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关键生境，构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监测与评价体系。

### 专栏 6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重点工程

**1.野生动物专项调查监测。**重点调查、评估和划定白头叶猴、黑颈长尾雉、冠斑犀鸟、东黑冠长臂猿、鳄蜥等极度濒危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开展候鸟迁徙通道和停歇地调查，评估划定候鸟主要迁飞路线和重要停歇地，实施候鸟重要停歇地监测。

**2.野生植物专项调查监测。**调查极小种群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群及分布现状，评估划定其关键生境，重点实施自然保护地外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关键生境监测和苏铁、金花茶、资源冷杉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回归种群监测；开展蒜头果、地枫皮、金毛狗等重点野生药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

## 二、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

推进桂北南岭、桂西南石灰岩山地、北部湾滨海和大瑶山等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育与修复，实施包括广西旗舰物种、濒危物种、极小种群物种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保护行动，开展极度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修复，建立系统的动物基因库和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库。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修复，提高重要生态系统之间和重要生物交流通道的连通性。推进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救护繁育科研攻关，实施野化放归。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抢救性保护，选择遗传性状稳定、保育技术成熟的极小种群物种，开展野外回归试验，扩大种群分布规模，严防物种灭绝及遗传多样性丧失。对分布极度狭窄、种群数量稀少或生境严重破坏的珍稀濒危植物，开展迁地保护和最小人工种群保存。增扩建种源培植基地，扶持珍稀濒危植物培植技术科研攻关和成果推广，加强药用野生植物资源人工培植。

### 专栏 7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重点工程

**1.极度濒危野生动物抢救性保护工程。**严格保护白头叶猴、黑颈长尾雉、冠斑犀鸟、东黑冠长臂猿等极度濒危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实施受损栖息地修复，在隔离种群连通的路径建设和修复生态廊道；继续开展穿山甲、鳄蜥、非人灵长类等物种的救护与繁育技术攻关，力争取得进一步突破，确保放归种源，实施放归行动。

**2.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划建原生境保护点，实施自然保护地外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关键生境保护，开展关键生境改造和修复；建设迁地保护基地 2 处；实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活体和种子等种质资源保存；重点开展资源冷杉、元宝山冷杉等物种的拯救保护、种苗繁育与野外回归。

### 三、提升野生动植物管理能力

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法规完善和广西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修订。建设完善野生动植物数据监管系统。将野生动植物保护纳入林长制主要工作内容，建立完善多部门信息交流与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新形势下互联网犯罪监管执法，加强人工繁育（培育）野生动植物规范管理，严禁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和野生动物非法食用。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管，强化疫源疫病监测，提高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控能力和主动预警监测能力，防范潜在生物安全风险。

### 四、加强外来物种管控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和风险评估，聚焦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防控技术装备，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体系，遏制扩散蔓延，实现林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有效防控。

### 专栏 8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重点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开展全区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性评估，提出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防治工作策略，构建

## 专栏 8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重点

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体系。

### 第五节 开展国土科学绿化行动

#### 一、精准推进“山上”植树种草

衔接第三次全区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走科学、生态、节俭绿化发展之路，以采伐迹地、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合法宜林宜草地为主开展“山上”绿化，精准拓展植树种草绿化空间。稳步有序开展森林更新抚育、退化林修复、重点区域植被恢复、国家储备林培育及森林碳汇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树种结构调整和混交林培育。大力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创新形式，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到2025年，完成人工造林6.67万公顷、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原1万公顷。

#### 二、持续推进森林城市系列建设

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科学利用国土空间确定的城乡绿地和各类绿化空间，优化城乡绿地系统结构，大力推进和引导森林城市系列品牌建设。启动推进广西北部湾森林城市群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和质量提升，实现设区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全覆盖，争创一批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持续推进广西森林城市系列创建，辐射带动城镇森林建设协调发展，实现“森林走进城市，城市拥抱森林”，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人居环境。

### 三、着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积极开展城乡绿化珍贵树种“进百城入万村”行动、保护“母亲河”国土绿化等主题活动，大力推进重点城镇、重点村庄和重点区域绿化景观提升改造，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实施一批“绿美乡村”建设工程和乡村振兴林业示范村屯项目，依法依规加大沿路、沿江、沿河、沿海区域森林景观改造力度，促进城镇、乡村和通道森林联通扩面，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到2025年，鼓励重点城镇和农村“四旁”绿化树种选择适宜高价值珍贵树种和高颜值观赏树种的种植比例达到30%，全区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1.12%。

#### 专栏9 国土科学绿化行动重点

**1.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实施猫儿山—海洋山生态综合治理、桂贺江生态综合治理、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九万大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草原修复及改良等。

**2.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选取3—5个生态地位重要、生态基础脆弱、国土绿化任务重、具有典型代表的设区市，围绕营造林、防沙治沙、油茶营造，通过采取一体化、综合系统的措施，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

**3.森林城市系列建设。**启动推进广西北部湾森林城市群建设，开展河池、桂林、钦州、北海4个设区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3—5个，创建“广西森林县城”20个，新增广西森林城市系列称号500个。

**4.乡村振兴“绿美乡村”建设。**在自治区级绿化示范重点村屯、林业乡村振兴示范点、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村屯，新建乡村振兴“绿美乡村”示范基地500个。

**5.主要通道绿化。**普通国省道宜林绿化里程新增2000千米，宜林绿化里程绿化率达84%；高速公路宜林绿化里程新增3000千米，宜林绿化里程绿化率达85%；新增铁路宜林绿化里程730千米，宜林绿化里程绿化率达85%；因地制宜实施森林景观改造。

**6.城乡绿化珍贵树种进百城入万村行动。**以森林城市创建、园林城市创建、公园城市创建、乡村风貌改造、绿美乡村建设等为载体，规划期内采取套种、改种、

### 专栏 9 国土科学绿化行动重点

新种等方式，在全区 100 个以上城市(含设区市驻地、独立城区、县城和较大乡镇驻地)、10000 个以上行政村推广种植乡土珍贵树种 1000 万株以上，建立示范典型 1000 个以上。

**7.保护八桂“母亲河”等国土绿化系列专项行动。**每年组织开展“青年林”“巾帼林”“市民林”“碳汇林”“协作林”“友谊林”“幸福林”“学子林”“红军林”“生日林”“母亲河”水源林等义务植树主题活动 10 次以上。

**8.“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行动。**全区新增自治区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20 处，每个设区市至少建设 1 处，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以上。

## 第六节 精准提高森林草原质量

### 一、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继续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森林质量。进一步提高短轮伐期用材林经营水平，推广林业沃土等培育技术，加大大径材定向培育力度，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推进人工公益林近自然经营和退化林修复，大力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增加优种、优树占比，优化林分、林层结构，促进植被正向演替，全面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和森林碳汇能力。加大人工针叶纯林改造力度，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到 2025 年，完成森林抚育 166.67 万公顷，更新及退化林修复 73.33 万公顷，封山育林 3.33 万公顷，“十四五”期末森林植被总碳储量达到 5.5 亿吨以上。

### 专栏 10 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重点

**1.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重点在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和林业大县（区）实施，规模为 1.67 万公顷。

**2.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在重点商品林区，实施森林抚育 5.67 万公顷。

**3.欧投行贷款森林质量提升与可持续经营项目。**以 13 家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为

### 专栏 10 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重点

主导，在 13 个设区市建立起以杉木、松树、桉树及珍贵树种为主的可持续经营示范基地 1.8 万公顷，建立杉木、松树等乡土树种及针阔、阔阔混交等现有林质量提升示范基地 9 万公顷。

**4.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在全区继续推进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通过新种或改培措施，培育特殊及珍稀林木3000公顷。

**5.重点区域树种结构调整。**在生态重点区域营造乡土、阔叶树种或珍贵树种混交林5万公顷；优化林分结构4万公顷，其中桉树调整3.5万公顷（饮用水源保护区实施桉树改造2万公顷）。

**6.林业沃土工程建设基地。**重点在 14 个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实施林业沃土工程建设基地 5 万公顷。

## 二、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

衔接第三次全区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严格执行草原规划管控和草原用途管制。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动出台《广西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广西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以常态化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为契机，完善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林草湿资源动态监测监管评价体系。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巩固生态治理成果。合理利用草原资源，依托具有广西特色的草山草坡和高山草原，推动发展草原生态旅游产业。到 2025 年，全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3%，争创具有广西特色的草原自然公园 1—2 个。

### 专栏 11 草原保护和修复建设重点

**1.围栏建设。**在草原连片面积超过 15 公顷以上、易被人畜破坏的区域，新建草原围栏 20 千米。

**2.草原修复治理。**实施草原修复治理 1 万公顷，其中：人工种草 2000 公顷，草

## 专栏 11 草原保护和修复建设重点

原改良 8000 公顷。

**3.草原利用。**争创草原自然公园 1—2 个、带动乡村振兴草原生态旅游点 2—3 个、广西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 1—2 个。

## 第七节 科学推进石漠化和沙化综合治理

### 一、加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衔接第三次全区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新一轮石漠化监测。继续以岩溶小流域为单元，分区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加大森林草原治理力度，通过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等多种措施，恢复和增加森林草原植被，促进植被向顶级群落正向演替，增强岩溶山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在保障岩溶生态安全基础上，因地制宜地进行适度的生态化产业开发，探索“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双赢模式，提高石漠化治理生态产业比重。重点发展以特色林果、林草、林药、林菌、林蜂等复合型生态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结合广西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网络建设，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广西石漠化地区影响的观测。到 2025 年，岩溶地区乔灌植被面积达到 510 万公顷以上，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二、推进沿海地区沙化综合治理

在沿海地区继续开展沙化土地监测与综合治理。加强以基干林带为重点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实施基干林带区位内可造林地造林绿化，达到窄带拓宽、断带补齐，及时修复灾害基干林带，

更新改造老化基干林带。重点推进实施木麻黄、桉树等纯林改造修复，加大低效林改造力度，调整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高沿海防护林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沿海防护林防灾减灾能力。

### 专栏 12 石漠化沙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重点

**1.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实施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左右江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滇东南山地（广西）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项目，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育草、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及小型水保设施建设等。

**2.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滇东南山地（广西）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开展人工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及小型水保设施建设等。

**3.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实施广西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加强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为重点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提升沿海防护林防灾减灾功能。

## 第八节 增强林业草原碳汇能力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组织开展全区林业碳汇资源本底调查，定期开展监测，及时准确掌握我区森林碳储量现状、变化和潜力，编制广西林业碳汇发展方案，指导全区开展林业碳汇资源开发。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碳汇造林，扩大森林草原植被面积，增加林业碳汇。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结合森林抚育实施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提高森林质量，建立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强固碳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体系，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和石漠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公益林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厉打击滥采乱伐和毁林、毁草、毁湿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禁擅

自改变林地、草地、湿地用途和性质，减少因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等活动导致的碳排放。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增强森林草原系统抵御灾害的能力，减少灾害导致的碳排放。坚持科学整地、合理施肥、适度抚育等经营措施，降低经营活动引起的碳排放。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人造板产业技改升级，推广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模式，推动绿色、高端、低碳转型，减少产业耗能导致的碳排放。支持发展清洁能源，优化做好光伏、风电、水电项目建设使用林地保障服务，助力全区形成新能源发展优势。

<b>专栏 13 增强林业草原碳汇能力重点</b>
<b>广西林业碳汇增汇及开发交易。</b> 每个设区市开发林业碳汇项目 1 个以上，全区碳汇造林总面积 33.33 万公顷以上；全区培育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审定与核证、碳资产管理等市场主体 3 家以上；积极探索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试点，以及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模式。

## 第四章 着力打造万亿元林业绿色产业

坚持绿色发展、产业富民，依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优资源、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深入实施林产工业现代化发展工程、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工程及特色林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推动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林业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增强优质林木制品供给能力，积极构建“一带、两链、三区、四圈、多点”的现代林业产业发展格局，加快打造万亿元林业绿色产业，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林业强区、全力推进产业振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建设更为繁荣富裕的广西提供强有力支撑。

### 第一节 保障优质木材资源供给

#### 一、全面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大力推广“县级政府+区直林场（国有林业企业）”合作模式，整县推进国家储备林集约化、规模化、高效化发展。深化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利用长周期、长宽限期、低利率贷款资金，营造和培育短轮伐期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及珍贵树种用材林，带动林下经济、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国家储备林项目贷款余额达到1000亿元，累计建设国家储备林112.87万公顷，建成全国最大的国家储备林核心基地，稳固全国最大木材产区地位。

## 专栏 14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程。**在优良树种的适生区域，新建国家储备林 46.2 万公顷，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 24.8 万公顷、现有林改培 12.88 万公顷、抚育及补植补造 8.52 万公顷；优先在国家储备林实施林业沃土工程。

### 二、推进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商品林“双千”基地建设

在现有商品林基础上，推行“场场”“场县”“场乡”等发展模式，收储、承包、托管林场或集体、农户的林地林木，全面使用良种壮苗，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化作业、适当延长施肥年限和采伐年龄、强化抚育等先进实用技术和精准经营措施，建设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高质量商品林“双千”基地。“十四五”期间，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建设高质量商品林基地面积 66.67 万公顷（1000 万亩），商品林木材年生产能力达到 1000 万立方米，优质高效“万元林”规模达到 6.67 万公顷。

### 三、扩大优质木材资源进口供应渠道

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的交流协作，衔接国外木材资源和市场，积极与沿线国家建立优质木材贸易关系，加强各类木材资源合作开发。利用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西江内河港、东兴和友谊关陆路口岸及中欧班列等有利条件，构建木材运输物流通道，增加优质木材进口种类和数量，实现优质木材资源多元化供应。到 2025 年，全区进口优质木材数量达到 1000 万立方米。

## 第二节 打造油茶等特色经济林优势产业

### 一、壮大油茶产业

深入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建设国家油茶良种繁育基地，普及优质高产油茶种苗和先进适用造林技术，建设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园、示范点。鼓励现有油茶加工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壮大一批规模大、优势强、效益好的龙头企业。研发和生产化妆品用油、医药用油、洗护用品、茶皂素、茶粕蛋白等系列产品，加快油茶冷链、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发展休闲体验、健康养生、景观旅游等多业态油茶产业，培育壮大“广西山茶油”区域公共品牌。到 2025 年，全区油茶种植面积达到 66.67 万公顷，油茶综合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保持油茶发展全国领先地位。

#### 专栏 15 油茶产业建设重点

**1.油茶高产高效基地建设。**重点在百色、河池、桂林、柳州、玉林、来宾、贺州、防城港等区域发展岑软、香花、长林、湘林及赣系等系列油茶优良品种，规划新造油茶 13.33 万公顷，低改 13.33 万公顷，建设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园 500 个以上，示范林总面积超过 6.67 万公顷。

**2.油茶产业融合建设。**重点打造以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河池、贺州、梧州等为核心的油茶综合加工利用基地布局，培育油茶类国家级龙头企业 10 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50 家、油茶专业合作社 1000 个以上，建立以油茶为主题的森林人家、森林小镇、森林公园 100 个，建立油茶类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 20 个。

**3.油茶科技示范建设。**选育高产、稳产、多抗性优良新品种 2 个以上，新建、改扩建油茶定点采穗圃 22 个、油茶保障性苗圃 30 个，年产油茶优质苗木 5000 万株以上。在油茶主产区的每个行政村建立油茶科技示范点 1 个、培养油茶“乡土专家” 1 名。

## 二、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

加快八角、肉桂等品种定向改良和低产林改造，因地制宜发展香樟、沉香、白千层等木本香精香料原料林基地。大力发展核桃、板栗、澳洲坚果等木本粮食林。到 2025 年，八角、肉桂、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低产林改造面积 10 万公顷，全区特色经济林综合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 专栏 16 特色经济林产业培育重点

**1.八角基地建设。**重点在防城港、来宾、梧州、崇左、钦州、百色、玉林等大力发展八角产业，建成八角基地 40 万公顷，八角干果年产量达 15 万吨以上。

**2.肉桂基地建设。**重点在玉林、梧州、贵港、崇左、防城港等大力发展肉桂，建成肉桂基地 6 万公顷，桂皮年产量达 4 万吨以上。

**3.沉香、香樟基地发展。**重点在玉林、北海、钦州、南宁建设沉香产业基地 2 万公顷，重点在南宁、柳州、北海、玉林建设香樟基地 1 万公顷。

**4.核桃和板栗基地建设。**重点在河池、百色、桂林、南宁等大力发展核桃、板栗。建成板栗基地 10 万公顷，板栗干果年产量 10 万吨以上；建成核桃基地 23.3 万公顷以上，干果年产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

**5.澳洲坚果基地发展。**重点在南宁、百色、梧州、崇左、防城港等大力发展澳洲坚果，建成澳洲坚果基地 2.67 万公顷，干果年产量 15 万吨以上。

## 第三节 提升木材加工和林浆纸产业

### 一、提升木材加工产业

在巩固提升木材初级加工基础上，加大装备升级、生产工艺改进等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推进人造板规模化、自动化、环保化生产。优化人造板供给结构，提高定向刨花板、木竹结构材产能比例，提升普通胶合板产品档次，增加生态家具板、装修饰面板产量，开展无醛板、重组材、木塑复合材料等人造板二次加工产品研发，推进产品质量与国际领先标准接轨。加快高端绿色

家具家居补链延链强链，引进高端木竹家具、木地板、木门等领域国内外知名企业，引入家具家居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生产线，推广智能化定制化家具生产模式，完善配套产业，构建家具家居全产业链。建立北部湾沿海进口木材加工基地，培育国内进口木材加工中心，建设高端家具家居材料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木材加工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木材加工剩余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区人造板产量达到 6500 万立方米、家具产量达到 6000 万套、木地板产量达到 12000 万平方米、木门产量达到 1500 万樘，木材加工产业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建设形成“中国南方新木业之都”“中国南方人造板之都”“中国南方复合木地板之都”“中国绿色家具之都”等区域特色产业集聚区。

### 专栏 17 木材加工产业建设重点

**1.人造板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以南宁、贵港、柳州、崇左、玉林、钦州、来宾为中心的全国重点胶合板加工基地；打造南宁、玉林、梧州、贺州等纤维板产业基地；打造南宁、贺州、崇左、钦州等刨花板生产基地；打造以柳州、河池、百色为中心的细木工板加工基地和集散中心。

**2.绿色高端家具家居产业集群建设。**发展以南宁、柳州、贵港、梧州、钦州、贺州、崇左、百色、来宾等市为重点的定制家具加工基地和交易中心；以玉林市为重点的实木、弯板家具生产基地；以崇左、防城港等市为重点的红木家具生产、交易基地；以南宁、柳州、贵港、梧州、百色等市为重点的木地板生产基地；以南宁、柳州、崇左、百色、梧州等市为重点的木门生产基地；以钦州市为重点的进口木材加工生产高档家居产业基地；以南宁、桂林、柳州等地为重点的木结构和木竹质建材基地。

**3.木制品产业建设。**发展壮大荔浦木衣架产业，打造“中国木衣架航母”。

## 二、做大林浆纸产业

建立一批林地节约型、效益提升型、资源增长型、环境保护型的生态原料基地，大力发展化学木浆、机械木浆、竹浆等浆种，

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功能性纸和纸板，推广以原料供应自有化、高得率木浆、高档纸及纸制品为主要特征的林浆纸一体化发展模式，打造林浆纸全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区木（竹）浆产量达到 350 万吨，纸和纸板产量达到 450 万吨，林浆纸产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

### 专栏 18 林浆纸产业建设重点

**木竹浆纸生产集群建设。**建设广西金桂林浆纸一体化二期工程 180 万吨高档纸板、三期 200 万吨化学浆以及 100 万吨生活用纸、广西金荣纸业有限公司林浆纸一体化工程年产 10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崇左华劲纸业年产 12 万吨竹浆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玖龙纸业北海基地年产 795 万吨林浆纸、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吨浆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

### 三、巩固竹藤芒编产业

加强竹藤芒资源培育，发展优质高效的原料基地建设。壮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提高竹藤芒编产业经营程度、规模和效益。加强竹藤芒编工艺传承与创新设计，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艺术水平及附加值，培育区域特色品牌。推行个性定制化生产模式和网络化销售模式。

### 专栏 19 竹藤芒编产业建设重点

**1.竹工艺品产业。**巩固发展以桂林、玉林、贵港为中心的竹编、竹雕、竹茶道等工艺品产业集群，以工艺品加工带动竹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5 年，竹工艺品产量达到 400 万件。

**2.藤芒草编产业。**加快发展以玉林、贵港、梧州、河池为中心藤芒草编织产业。到 2025 年，藤芒草产品产量达到 5000 万件。

## 第四节 培育林业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

发挥自然保护地和林业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建设一批高品质自然公园、森林人家、森林康养、森林体验基地，培育一批自然教育基地和森林研学旅游目的地。系统谋划一批林业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构建点、线、面相结合、适应多样化需求的生态旅游发展格局。推动林下产品、林间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和文创商品。强化区域森林、草原及湿地特色，打造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品牌。到 2025 年，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年接待游客超过 2.5 亿人次，产值达到 3000 亿元，建成国际森林康养目的地、全国森林康养示范区、全国林业生态旅游强区，助力广西建成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 专栏 20 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建设重点

**1.林业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构建环绿城南宁城郊森林休闲游、红水河-西江生态观光游、德天瀑布-弄岗边境生态体验游、桂林喀斯特自然遗产山水游、乐业-凤山天坑群地质游、北部湾滨海红树林湿地游、大瑶山森林生态民族风情游、六万大山森林康养祈福游、姑婆山温泉黄姚古镇康养游、九万大山少数民族森林生态游等 10 条精品林业生态旅游线路。

**2.森林康养基地示范建设。**建设“五有”森林康养示范基地 15 处。每个设区市建设具国内先进水平国家级的森林康养基地 1 处以上；每个县（市、区）建设具有特色的森林康养基地 1 处以上。

## 第五节 做优林产化工产业

重点建设一批高产高效原料林示范基地，提高松脂、八角、肉桂、沉香等优势特色林化原料产量。推广采收、烘干、分选等机械化技术与设备应用。引进八角莽草酸、肉桂多酚、香樟精油、沉香精油等生物制药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

开发一批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功能用途广的新产品，打造研发、加工、营销等一体化林产化工全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区林产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400 亿元，巩固广西林产化工产业在全国乃至全球的优势地位。

<b>专栏 21 林产化工产业建设重点</b>
<p><b>1.松香松节油精深加工基地。</b>建设以梧州、防城港、玉林、百色、崇左、钦州、来宾为中心的松香松节油精深加工基地。</p> <p><b>2.八角精深加工基地。</b>建设以梧州、玉林、钦州、防城港、崇左、来宾、百色、河池为中心的八角精深加工基地。</p> <p><b>3.肉桂精深加工基地。</b>建设以梧州、防城港、贵港、玉林为中心的肉桂精深加工基地。</p> <p><b>4.桐油精深加工基地。</b>建设以南宁、崇左、百色、柳州、河池、桂林为中心的桐油精深加工基地。</p> <p><b>5.樟油精深加工基地。</b>建设以南宁、柳州、北海、玉林为中心的樟油精深加工基地。</p> <p><b>6.沉香精深加工基地。</b>建设以玉林为中心的沉香精深加工基地。</p> <p><b>7.其他林产化工产品生产基地。</b>建设以南宁、百色为中心的栲胶和紫胶及其系列精深加工产品基地。</p>

## 第六节 优化林下经济和森林食品药品产业

推行有机和近自然绿色种植、养殖。推广林下森林食材、林药、林菌、林草、林茶、林花、林苗等生态种植模式以及林下仿生态林禽、林畜、林蜂、林下特种养殖模式，大力发展鸡血藤、鸡骨草、两面针、金花茶、铁皮石斛、灵芝、厚朴、杜仲、黄柏、黄精、黄栀子等广西道地药材和区域特色林源药材。着力打造一批林下食用菌、林下药材等知名品牌，培育、引进一批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促进林下经济提质升级，向特色化、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推动蛇

产业药用转型，加大实验用猴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进一批生物医药科研机构落户广西，形成集养殖、科研和成果应用于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集群。建设野生植物仿自然栽培示范基地，探索开展蒜头果等药用植物人工培育利用。到 2025 年，林下经济和森林食品药品产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其中林下经济产值达到 1400 亿元。

<b>专栏 22 林下经济产业建设重点</b>
<p><b>1.林下种植。</b>重点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在全区各地因地制宜发展鸡血藤、鸡骨草、两面针等广西道地药材和金花茶、铁皮石斛、灵芝等广西区域特色药材。</p> <p><b>2.林下养殖。</b>重点发展林下养蜂，推广生态养殖鸡、鸭、鹅等家禽产业和猪、牛、羊等家畜产业。</p> <p><b>3.林下经济示范打造。</b>建设林下经济示范项目（基地）100 个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县 10 个。</p>

### **第七节 培育壮大花卉产业**

大力支持争创自治区级、市级花卉类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重点建设药食与工业用、绿化观赏苗木、盆栽盆景等一批花卉园区。通过整合包装与优化定位，重点培育桂花、茉莉花、罗汉松、兰花等“桂派”花卉品牌。大力发展食药用品、工业用花卉精深加工，重点推进茉莉花、金花茶、桂花、山银花等花卉加工技术转型升级。推进金花茶等纳入药食同源目录。积极研发花卉系列食品、香精、药品与保健品系列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重点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开展协同创新，突破花卉育种、栽培及保鲜贮运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技术系统集成示范。加快培育集生产经营、品种创新、研发推广、市场流通、文化创意、“互联

网+”等为一体的现代花卉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全区花卉生产面积增加到 10 万公顷，花卉全产业链综合总产值达 500 亿元。

### 专栏 23 花卉产业培育重点

**1.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在南宁市建立国家级花卉种质资源库 1 个；在全区建立各类花卉种质资源库 9 个，包括传统名贵花卉种质资源库、特色乡土花卉种质资源库、珍稀濒危花卉种质资源库及外来珍贵花卉种质资源库等。

**2.花卉交易市场建设。**建设桂北绿化苗木专业交易市场和北部湾特色花木专业交易市场，建设市级花卉市场 3 个，县级花卉园艺交易中心 5 个。

**3.多基地建设。**在南宁、防城港、北海、柳州、玉林、百色、桂林、梧州等地建设广西特色花卉生产培育基地和珍稀名贵盆花培育基地，重点构建以绿化苗木、观赏花卉、工业花卉、食药用花卉和桂派特色盆景等为主体的特色花卉产业片区。

**4.品牌打造。**打造桂林桂花、北海罗汉松、南宁茉莉花、柳州紫荆花、防城港金花茶和桂派特色树桩盆景等特色花卉品牌 6 个以上，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花卉新品种 5 个以上。

## 第八节 发展现代林业服务产业

加快推动“互联网+林业服务”线上线下结合，积极发展林产品交易、物流以及配套金融、电商、供应链等业态，提升林业服务水平。加快基层林业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林业工程咨询、森林认证、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等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服务。着力打造一湾（北部湾）一江（西江）木材进口、中国（南方）现代林业科技研发与转化、中国（东盟）林业资源全要素交易、国际高水平合作会展、林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综合服务等 5 大开放合作平台，健全健全各类林业产权交易机构。发展林业会展经济，创建全国行业会展核心品牌，把中国—东盟博览会林产品及木制

品展、中国（南方）花卉苗木交易大会办成全国性林产品核心展会，把中国—东盟林业合作论坛、广西“两山”发展论坛办成全国性林业高端论坛。到 2025 年，现代林业服务业产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

<b>专栏 24 现代林业服务业建设重点</b>
<p><b>1.林业产业配套服务项目建设。</b>在南宁、柳州、贵港、玉林等地加快发展林业产业商贸仓储物流产业，建设大型林产品交易市场、家具专业交易市场，配套建设林产品交易专业技术服务体系、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服务体系。</p> <p><b>2.林业会展经济建设。</b>巩固提升中国—东盟博览会林产品及木制品展、中国（南方）花卉苗木交易大会等展销平台。提高会展质量，提升参展企业和参展产品档次。央地共办一批全国性区域性林业博览会、展示会、交易会、展销会。到 2025 年，培育和打造 1—2 个广西林业产业会展品牌。</p>

## 第九节 推动林业产业园区建设

### 一、积极培育林业龙头企业

引进一批世界领先、国内一流、行业顶尖的央企、湾企、民企，集中力量培育打造一批百亿元林业企业。支持超 50 亿元企业和超 10 亿元的高成长性企业成为林业骨干企业，持续精准培优。梯度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林业企业，带动林农致富增收。重点做大做强做优国有林场森工企业，积极培育林业企业股改上市公司。积极营造林业草原行业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到 2025 年，培育 50 亿元以上级企业 2 家以上，20 亿元级企业 3 家以上，10 亿元级企业 5 家以上；新增挂牌上市林业企业 3 家以上，打造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 35 家以上，自治区级林业龙头企业 250 家以上。

## 二、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园区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区域特点和产业特色，优化布局林业产业园区。差别化发展园区主导产业，吸引和承接国内外知名大中型企业落户园区，高标准、高要求配套发展上下游产业，加速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分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鼓励园区间资源共享、企业间副产物高效利用，构建园区内、园区间产业循环。深化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林业产业园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产业生态园转型。到 2025 年，创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10 个以上、自治区级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20 个以上。

### 专栏 25 林业产业园区建设重点

**林业产业园区建设。**对现有林业产业园区改造升级和布局优化，重点打造江州、扶绥、鹿寨、港南、覃塘、浦北、隆安、融安、北流、容县、右江、象州等县（市、区）等林业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全区建设林业产业园区 40 个以上，其中年产值 10—50 亿元的园区 15 个以上，年产值 50—100 亿元的园区 10 个以上，年产值超 100 亿元的园区 5 个以上。

## 三、优化提升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

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选准、做强自治区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巩固提升县级示范区、乡级示范园和村级示范点，推动各级示范区（园、点）串点成线、连线成带、合带成面，整体提升特色林业现代化产业发展水平。依托龙头企业，推动林业示范区主导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和聚集效应不断提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示范区产业功能扩展和产品精深化利用，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样板区、产业兴旺的引领区、林区三产的融合区。到 2025 年，自治区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达到 80 处以上。

## 专栏 26 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建设

**1.自治区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新增建成自治区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 25 个以上，自治区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林业类）数量达到 80 个以上。

**2.县乡村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县乡村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数量达到 800 个以上。

## 第十节 巩固扩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一、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兴旺

在尊重市场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前提下，科学指导脱贫地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推动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种苗花卉、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建设现代林业特色县级示范区、乡级示范园和村级示范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林业草原特色优势产业打造成县域支柱产业。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绿色食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等品牌，创新产供销模式，鼓励经营主体发展电商、微商，开展多方式线上线下对接，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 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发挥林业草原生态脱贫致富优势，推动生态扶贫政策、工作体系与民生改善、乡村治理平衡有序衔接，保持帮扶人才队伍稳定。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提高生态护林员素质能力和保障水平，夯实推行林长制和实施乡村振兴的基础。支持脱贫地区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开展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和管护，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支持各类自然保护地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

格保护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吸纳本地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探索非国有天然林、公益林托管模式，拓展生态补偿脱贫致富途径。

### 专栏 27 巩固扩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

**1.林业乡村振兴村屯示范点建设。**选取 200 处生态基础较好、林业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屯，做大做强优质用材林、特色经济林、珍贵花卉苗木、林下种养、林产品精深加工、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等优势、特色林业产业。通过培育品牌、树立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生态护林员项目。**在全区 67 个重点县（市、区）选聘续聘生态护林员约 6 万名，增强基层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力量；推进生态护林员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建立稳收益不返贫的长效机制。

## 第五章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继续深化林业草原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全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机制，盘活集体林地资源，推动各项改革系统集成高效，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力争建设林业改革集成开放合作示范区，助力建设更为开放包容的广西、更为文明法治的广西。

###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全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主体责任，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建立林长制组织体系，在全区设立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健全林长制工作机构。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林长责任范围，由各级林长对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生态建设负总责，解决森林草原生态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推进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和林长年度任务清单制度等配套制度，形成定期研究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通报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的有效运行机制。科学开展考核评价，以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为核心，建立科学的林长制考核体系，探索委托第三方年度考核机制。

## 第二节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坚持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方式基础上，根据集体林地林种、立地条件等实际情况，探索推广“均股均利”“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改革方式，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不断提高集体林地经营的资本化、市场化和组织化程度。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股份合作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林业有机衔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集体林经营权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增加农民财产收益和劳务收入。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开发林业全周期信贷产品，推动建立健全林权收储担保机制，探索设立林权类融资担保基金，推动落实林权收储担保补助，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增户扩面”。完善林权交易平台，拓展集体林权权能，建立健全林权融资、评估、流转及收储担保机制。到 2025 年，林权抵押贷款余额达到 200 亿元，林权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

## 第三节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坚持国有林场生态安全屏障和森林资源培育的战略基地定位，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产权、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森林资源保护监督考核制度，全面推行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森林经营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森林经营质量。按照生态安全屏障型、资源战略储备型、生态产品供给型、多种功能复合型等发展类型，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鼓励国有林场培育乡土珍贵树种，加快大径材和国家储备林

基地建设，积极发展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推进国有林场“一场两制”改革，创新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国有林场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大做强国有资本。支持国有林场与乡村集体开展合作，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发挥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领头羊和主力军作用，创建绿色示范、科技示范、文化示范、智慧示范、综合示范林场。

#### **第四节 深化林业草原“放管服”改革**

完成广西林业审批监管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互联，建设林业基础数据库、资源监管体系、林权管理系统和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精简和优化林业草原行政许可事项、完善广西林业电子证照库，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清理修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形成监管规则公开透明、监管方式公平公正、执法行为严格规范的监管体系。强化乡镇林业工作站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推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发挥好行业组织在促进林业草原保护发展方面的作用。

#### **第五节 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定期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探索协助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生态产品确权登记，建立全区林业草原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

产品价值核算研究，推进林业草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实践试点，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形成广西林业草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核算技术体系，推进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探索构建以森林、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基础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制定广西林业草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保障措施。

## 第六节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

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战略和国家林业外交大局，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新发展阶段广西“四个新”总要求，加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国内外开放合作。优化营商环境和扩大招商引资，支持国际国内企业通过实体项目、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森林碳汇交易等方式参与广西林业草原建设。积极履行涉林国际公约，充分发挥林业草原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独特作用，与东盟国家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化林业绿色产业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林业上下游产业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促进林业草原经贸合作提档升级。搭建林业草原科技合作平台，促进科技交流和人员互访，共同提升林业草原科技创新能力，实现互利共赢。

### 专栏 28 广西与东盟国家林业合作重点平台

**林业合作“南宁渠道”**。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东盟林业合作研究中心、中国—东盟林业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林产品及木制品展、中国—东盟香精香料创新高地、广西东盟（南宁）林业科技示范园区。

## 第六章 稳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深入实施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工程，加强森林防火，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稳步提升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能力，为全区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 第一节 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

构建和完善全区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测平台，加强全区林业部门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建设，强化森林防火基础保障，建立部门间、区域间防火灭火协同联动机制。大力推行生态护林员联防机制建设，开展森林防火科普和宣传，提升林业部门森林防火巡护和处置早期火情的能力。全面落实森林防火灭火责任制度，推进森林防火制度化建设，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提升森林防火工作的规范性、协调性。“十四五”期间，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火灾发生率稳定在较低水平，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下。

#### 专栏 29 森林防火建设重点

**1.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建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瞭望塔，利用高分卫星、航空护林无人机监测，建成集视频监控、瞭望监测、地面巡护等多位一体的林火预警监测体系。

**2.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建设。**建设集森林防火应用系统、大数据平台、综合通信系统、网络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等多位一体的信息化体系。

**3.林业森林消防体系建设。**以国有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地专业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为重点，规划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物资储备库、扑火机具、个人装备、大型

## 专栏 29 森林防火建设重点

装备等建设。

**4.林火阻隔体系建设。**新建、改造或抚育生物防火林带 2000 千米，新建或改建防火应急道路 3000 千米。

**5.火灾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火源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群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护林员的装备水平和早期火情处理能力；推进简易卡点、流动检查点、定点祭祀池建设，配备处置突发火情的设施装备；在重点林区和重要路口加强森林防火宣教设施建设，提升重点林区森林防火信息化、精细化管控能力。

## 第二节 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服务保障四大体系建设，做好疫情源头防控，提升应急防控能力。全面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控，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建设一批综合防控示范点（县）。完善自治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防控、检疫检验鉴定及实验研究机构，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监测防治检疫信息平台，提升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化、信息化、机械化水平。积极推进部门间、区域间联防联控，促进省际合作常态化。继续实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责任制，推动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立法和相关制度完善。“十四五”期间，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以下，主要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和疫点数量双下降。

## 专栏 30 林业有害生物示范防治重点

**1.松材线虫病疫情高质量防控。**重点在全区 44 个松材线虫病疫区开展疫情治理 3 万公顷，建立综合防控示范区 4—5 个。

**2.薇甘菊高质量防控。**在重点疫情县（市、区）建立薇甘菊综合防控示范区（点）1—2 个。

### 专栏 30 林业有害生物示范防治重点

**3.红树林有害生物综合示范治理。**在沿海红树林有害生物发生区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 1 个。

**4.其他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针对桉树、杉木、竹子、核桃、八角、油茶、珍贵树种及各类古树名木、草种等，各选择病虫害发生较严重的 1—2 个县（市、区）实施综合防治。

## 第三节 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建设广西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研究机构，组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应急预备队，完善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提升预警监测及应急防控能力。优化监测站布局，完善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标准站，推动建设中国—东盟动植物疫病疫情联防联控大数据平台。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本底调查监测，开展灵长类动物疫源疫病、鸟类携带禽流感病毒、野猪非洲猪瘟等专项监测预警工作。

### 专栏 31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治重点

**1.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监测。**优先在北部湾沿海、龙虎山等重点地区主动开展野猪非洲猪瘟、鸟类禽流感、非人灵长类动物结核病和传染性肝炎等专项监测预警和检测。

**2.广西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研究中心建设。**建设科研中心业务用房 1200 平方米，P2+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 1000 平方米，动物疫病样本库 600 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库 1000 平方米，建设野生动物疫病决策指挥平台，购置科研、检测、应急物资等设备一批。

**3.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优化监测站布局，新建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站 3 处，新建疫源疫病监测标准站 10 处，建成监测标准站 9 处，力争各监测站实验室达到兽医一级实验标准，力争各监测站至少要安装 1 个以上可视终端。

## 第四节 推进开展森林保险

优先保障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全保，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继续调整完善自治区险种政策，稳步推进全区油茶收入保险试点，积极开展板栗、核桃、八角、林木种苗等地方特色保险，探索开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野生动物肇事等保险险种，鼓励开发自治区级草原和市县级森林保险险种。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森林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开展“森林保险+”，重点在国家储备林建设中推进森林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到 2025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面积达到 1066.7 万公顷，保险金额达到 1200 亿元。

## 第七章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积极适应全球产业变革和国内外产业分工发展趋势，实施林业草原科技创新工程，建设一批林业草原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一批林业草原科技重大技术攻关，推广应用一批林业草原科技成果，为打造万亿元林业绿色产业提供科技支撑，助力推进科教振兴。

###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一、加强科技攻关

建立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为主，林业行业科研推广项目为辅，自筹经费科技项目为有效补充，符合林业草原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攻关体系。统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广西创新驱动重大专项、自治区林业科技推广资金等渠道的科研资金，整合利用区内外科研资源，组织实施一批林业重大科技攻关。在林木良种定向选育、森林高效培育、森林质量提升、生态修复、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森林碳中和能力提升关键技术、南方典型森林类型增汇技术、木材改性及高值化利用、木本粮油和香精香料、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机械装备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性重大技术，取得一批创新性强、实用性高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到 2025 年，全区林业草原取得一批重大的标志性成果，全区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

#### 专栏 32 林业草原重大科技攻关

- 1.广西“万亩百亿”油茶绿色发展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重点对油茶育种栽培、茶油加工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领域开展研究，筛选生态经济型油茶新品种并示范种植。
- 2.广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科技创新与示范。重点攻克多功能森林经营策略、质量

## 专栏 32 林业草原重大科技攻关

精准提升、立地质量监测、森林经营成效评价、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等质量提升共性技术和典型区域可持续经营关键技术。

**3.广西主要珍贵乡土阔叶树种定向培育与可持续经营研究及应用。**重点开展主要珍贵乡土阔叶树种进行良种选育、定向培育、木材材性及加工利用以及地力和生物多样性维持等方面的研究，筛选适合广西的珍贵乡土阔叶树种高效定向培育与可持续经营关键技术。

**4.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构建广西主要人工林木材品质评价体系；重点研究木材抗变形、防开裂、疏水化等技术；支持绿色建材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发实木家居产品；开展家具用人造板、木质复合材料、木制品表面绿色装饰技术研究等。

**5.木本香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创新利用、提质增效定向栽培和资源高效高值化利用研究，创制优异特色种质材料并筛选优良新品种，开发木本香料系列新产品等。

**6.主要花卉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开展主要观赏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评价、新优品种选育和繁育应用研究，创制优异特色种质材料并筛选优良新品种，集成相应的增效栽培技术。

**7.广西北部湾红树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开展红树林种质资源收集、良种选育、引种实验、栽培抚育、珍稀物种保护、有害物种防控、结构单一人工林与退化林提质改造、红树林防灾减灾功能、抗性生理机制、基因挖掘及应用、困难滩涂造林技术、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研究等。

**8.广西石漠化生态区划、动态监测与恢复重建综合效应研究及示范。**开展石漠化形成机制、退化植被生态修复与优化配置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石漠化生态恢复效应评价指标体系等。

**9.林业机械化关键设备开发及应用。**加快研发全地形行走专用底盘、高效造林种草机械、高性能木竹采运机械、林果采收机械、木竹加工智能机械、森林防火机械等关键技术，逐步提高林业机械化利用程度。

**10.松材线虫病等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关键技术攻关。**开展松材线虫病等主要林草有害生物发生规律研究，重点攻关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检疫、防治等关键技术。

**11.商品用材林资源高效培育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开展以大径材、无节良材、纸浆材、高脂林等为目的的定向培育技术体系研究，重点研究立地选择、结构调控、地力维持、混交模式（复层林）等生态经营技术及不同培育目标林分合理轮伐期研究。

**12.主要木本粮油高效培育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开展核桃、澳洲坚果等新品种创制、良种选育研究，构建高效培育技术体系，开发木本粮油系列新产品等。

## 专栏 32 林业草原重大科技攻关

**13.森林碳中和能力提升关键技术。**开展短周期造林树种、国家储备林、经济林等碳汇项目方法学研究；开展广西森林碳汇精准计量技术、综合评估体系和仿真模拟等森林碳中和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广西森林碳汇评估技术体系；开展南方典型森林类型增汇技术研究与示范。

## 二、优化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优化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等三类平台的建设布局和动态管理，提高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水平。完善林业草原科技创新平台，提升林业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及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能力。争取围绕优势用材林、特色经济林领域，建设自治区实验室；围绕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央地共建广西香精香料创新高地，培育创建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新建省部级林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示范园区等一批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林业长期科研基地，构建一批林木种质资源保育与创新利用、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资源利用等核心创新基地。科学布局全区陆地生态系统观测台站，构建完善的陆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网络体系。加快林业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到 2025 年，建成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

## 专栏 33 林业草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部省共建国际创新高地。**推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广西香精香料创新高地，统筹区内科技、产业等优势资源保障高地建设，共同打造国际一流的香精香料科技研究中心、应用示范基地、技术推广中心。

**2.国家林业科技园区。**继续推进广西东盟（南宁）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新创建以油茶、桉树等为主导产业的 2 个国家林业科技园区。

**3.国家林业草原科技创新联盟。**继续推进南方木本香料科技创新联盟、马尾松科技创新联盟等林业和草原国家联盟建设，新创建 2 个以上国家林业草原科技创新联盟。

### 专栏 33 林业草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4.国家长期科研基地。**继续推进广西主要用材林育种和培育国家长期科研基地、广西木本香料育种与栽培国家长期科研基地建设，新创建广西乡土、阔叶或珍贵树种良种培育等 2 个以上国家长期科研基地。

**5.国家级野外观测台站。**推进漓江源等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后续建设，整合资源重点支持创建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6.林业重点实验室。**在南宁、防城港等有关设区市围绕优势用材林、特色经济林、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等领域，加强建设重点实验室，开展综合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7.林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林业优势产业、树种，争创一批省部级林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解决林业草原生产一线相关技术难题。

**8.广西农业科技园区。**以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和林业产业特色县区为重点，组织创建 5 家以上广西农业科技园区。

**9.广西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网络。**新建和改扩建生态定位站 25 个，其中森林生态站 12 个，湿地生态站 6 个，荒漠生态站 2 个，草原生态站 2 个，城市生态站 3 个；建立广西陆地生态站综合管理平台 1 处。

**10.广西林业长期科研基地体系。**以广西林科院、国有林场、市县林科所、种质资源库为重点，组建全区林业长期科研基地体系。

**11.广西科学数据中心林业草原分中心。**围绕林草优势特色产业，组建广西科学数据中心林业草原分中心，加快科学数据整合、汇交和开放共享，为林业科技创新、生产经营、政府决策和科学普及等提供数据支撑。

### 三、探索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

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科研管理机制，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扩大科研自主权。探索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研发外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建立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库，整合资金开展重大科技项目集中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深化林业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打造面向东盟、国内一流的地方林业科研院所。推动国有林场、林业企业加大创新研发力度。

#### 四、探索构建现代林业产业技术体系

立足林业草原科技创新实际，探索构建广西现代林业产业技术体系。整合区内涉林科技资源要素，围绕优势树种、优势产业，选择松树、杉树、桉树、油茶和适宜在广西推广种植的其他乡土珍贵树种等，设立系列林业技术创新体系与岗位，给予长期稳定的经费支持，从育种、栽培、加工全链条进行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集成、试验和示范，实现从短期项目管理到长期稳定支持转变，从“条块化”研究到围绕“产业链”攻关，推动林业草原科研更加符合产业规律。

#### 五、构建广西林业社会科学研究体系

加强广西“两山”发展研究院等新型研究平台建设，建立广西“两山”发展论坛常态化举办机制，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林业草原发展重大战略的研究，构建“两山”理论的广西样板。以服务生态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大局为目标，挖掘生态文化内涵和林业品牌价值，加强广西林业社会科学研究。重点研究“两山”理论和林业改革发展重大现实问题，探索研究林业草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到2025年，创建广西“两山”理论主题实践基地10个以上，争当林业“两山”理论研究与转化实践的排头兵。

## 第二节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 一、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支持涉林科研院所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鼓励开展技术成果专利运营、成果转化投资服务，培育林业技术交易市场。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机制，重点支持市、县基层林业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调动基层科技人员科技创新积极性。到 2025 年，全区涉林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 100 项以上。

### 二、完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健全林业科技推广服务团队，构建以自治区级专家为龙头，推广专员、林技指导员和责任林技员为骨干，农民技术带头人和社会化林技推广人员等“乡土专家”为补充的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形成林业科技推广“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新格局。依托国家重点科技计划、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的组装配套，强化林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建立一批林业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完善八桂小林通 APP 等线上服务平台功能，线下线上协同推广服务。到 2025 年，全区各级林技人员稳定在 2000 人以上，累计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 1500 人次以上，推广新成果、新技术 100 项以上。

## 第三节 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 一、完善林业标准化体系

坚持标准强林、质量强林，构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市场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建设从数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积极推动广西林业草原领域标准提档升级，积极做好“废、改、立”，提升标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和反馈，集成配套应用各类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一批林业标准化推广示范区。完善林业认证体系，推进森林认证等林业认证制度实施。加强林业品牌建设，培育一批能展示广西林业形象的林业品牌。到 2025 年，制修订各类标准 50 项以上，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

### 二、加强林产品质量监管

建立健全林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测、监督机制、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和林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建设，确保林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提升林业质量检验监督手段和能力，加大对林产品、种苗、花卉和森林食品，特别是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到 2025 年，累计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 万批次以上。

### 三、完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

加快推进全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LULUCF）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紧密结合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建立符合

广西情况且与国际国内接轨的森林、湿地、草原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评估业务体系和计量核算体系。查漏补缺，补充开展森林、湿地、草原生态系统地上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和土壤有机碳等碳库专项调查，建立和完善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计量指标、方法、参数、模型和规程规范，实现林草碳汇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量化和评价全区林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的贡献。推进生态定位观测研究平台建设，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网络，定期开展森林、湿地、草原等碳储量本底和更新调查，科学评估生态系统碳储量、固碳速率、增汇潜力，掌握生态系统碳汇本底和格局。开展全区—区域—不同工程区不同尺度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定期发布生态碳汇成果。

## 第八章 坚持夯实基础支撑

以全面推进林业草原治理现代化为目标，实施现代林业草原治理能力基础提升工程，打牢种业安全根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林业信息化水平，完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

### 第一节 筑牢现代种业基础

全面实施林草种业振兴行动，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建设认定林草种质资源库 30 个，建立和完善种质资源保存利用体系。加强林草高精育种技术攻关，加大良种选育和新品种创制力度，加快用材林、经济林树种、乡土珍贵树种和生态防护树种等良种选育，完善林木良种选育推广体系。推进重点良种基地树种结构调整，重点改造杉木、马尾松等初级种子园，营建高世代种子园。加强良种基地“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建设保障性苗圃 50 个，全面提升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提高种苗供给能力。培育林木种苗龙头企业，加快形成良种和新品种选育、种苗生产、交易、流通和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完善林木种苗生产供应体系。强化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和种苗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制修订种苗相关法规和标准，健全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到 2025 年，主要造林树种良种育苗率达到 90% 以上，造林良种使用率达到 85% 以上。

#### 专栏 34 林业草原种苗保障与升级重点

**1. 林业草原种质资源普查。**开展林业草原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提出系统收集和保存利用种质资源的建设方案；建立广西国家林业草原种质资源信息平台与监测预警体

## 专栏 34 林业草原种苗保障与升级重点

系。

**2.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工程。**新建高生态价值湿地树种、珍稀用材树种、特色花卉及特色草种等种质资源收集库，建设认定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 30 个。

**3.林木良种培育工程。**审（认）定林草良种 50 个，新建红树林良种基地 2 个，升级完善国家、自治区级良种基地，建设一批高世代种子园。

**4.保障性苗圃建设工程。**开展全区 50 处保障性苗圃标准化和设施现代化建设。

**5.种苗交易市场建设工程。**重点推动南宁、桂林、梧州、崇左等 4 个区域性种苗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广西林木种苗信息化平台。

## 第二节 加快信息化机械化建设

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建立适应国家地方一体化管理的林草湿综合监测制度和“空天地网”一体化的技术体系。深入推进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广泛应用，全面提高林业核心业务应用智慧化水平。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北斗卫星系统、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林业草原资源保护、监督、监测、评估及利用各环节的应用。加强与电信部门合作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构建全覆盖的智慧林业立体化感知体系。开展重点林区物联网感知建设，做好林区无线网络规划，提升林区无线传感器网络，为物联网和智能设施在林区的应用提供网络条件。全面完善民生服务体系，构建面向企业和林农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造林种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林果采收、牧草生产过程机械化，重点研发和推广适合广西林业陡坡山地的林业机械设备。重点在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开展林业生产机械化试点示范，逐步提升全区林业草原机械化装备水平。到 2025 年，全面建成林业草原生态

数字化体系和智能协同的政务服务体系，林业信息化率达到 80%，林业草原数据共享率达到 90%。

###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发挥教育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不断激发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担当作为能力。依托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八桂学者”“首席专家团队”等项目，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林业草原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专家团队，积极推进林业领域“人才小高地建设”，加强各类林业经营管理人才、造林大户、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基层林业实用技能人才的培养，进一步优化林业草原人才队伍结构。鼓励和支持涉林院校优化学科设置、加强师资力量，构建完善的涉林教育体系，鼓励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为本科型职业院校。推进林业科研院所、高校与林业生产单位产学研融合。

### **第四节 完善林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动林区道路、供电、饮水安全、通信网络、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政府建设计划，加大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切实改善林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林区道路高标准建设，将林区道路纳入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累计建成林区道路 1.5 万千米。结合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在林区建设一批饮用水安全工程，确保林区饮水安全。加大林区电网建设力度，结合数字农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林区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林区管护用房建设，推进林区管护用

房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促进林区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工作站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建设标准化工作站 125 个、一站式服务站 200 个，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

## 第九章 全面繁荣生态文化

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态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开展生态文化建设行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和完善生态文化载体，促进生态文学艺术创作，全面繁荣发展生态文化，为建设更为团结和谐的广西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 第一节 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

弘扬新时代林业草原精神，挖掘选树一批时代特征鲜明、群众基础广泛、感召能力强的林业草原先进典型，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倡导生态伦理道德，通过思想引领、宣传普及、教育促进、文艺感染等方式，引导公众树立绿色、节约、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倡导自然健康、生态审美、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凝聚生态共识。开展绿色共建共享行动，鼓励公众参与认养树木、捐助造林、建言献策、爱心救护野生动物以及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等生态公益事业，促进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 第二节 保护传承生态文化遗产

开展生态文化资源普查，整理蕴藏在典籍史志、民族习俗、文学艺术等中的生态文化遗产，开展原生地、古树名木等专项保护行动。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动植物以及花、果、木、茶、竹等生态文化专项研究。传承乡村“后龙山”“门前山”等民风民俗，

建设一批乡村生态载体，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市场潜力和品牌效益的森林生态文化科普、休闲养生旅游等生态文化精品。

### 专栏 35 古树名木保护重点

**1.古树名木管护。**继续实施古树名木专项救助保护，及时抢救复壮古树名木，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

**2.建设古树名木公园。**推进古树名木保护与“绿美乡村”建设及乡村振兴林业示范建设融合发展，挖掘古树名木文化、生态、旅游等功能，建设古树名木公园 10 处以上。

##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

依托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森林乡村等，因地制宜建设动植物标本馆、生态文化馆、林业科普馆、森林博物馆、生态文化数字场馆等生态文化宣教载体。繁荣生态文化创作，发挥文学艺术在传播生态文化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开展“关注森林活动”等生态文化品牌活动，持续办好植树节、森林防火月、湿地日、爱鸟周等纪念节日活动，精心打造森林草原主题博览会、旅游节、丰收节、文化节等生态文化活动。推动森林草原生态文化数字化展示，加强生态文艺作品线上传播。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和森林研学旅游，加强林业自然科普，丰富教育教学、实践实训形式，合力建设一批国家自然教育基地、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生态文化基地等。

### 专栏 36 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重点

**1.国家自然教育基地。**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国有林场等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倡导青少年、教育工作者、特需群体和社会团体工作者走进大自然，建立自然教育基地 100 个以上。

**2.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种苗花卉基地等开展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接受自然体验和生态文明素质教育，

### 专栏 36 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重点

建立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 20 个以上。

**3.生态文化基地。**加强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森林生态文化传承，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文化村和自治区级生态文化基地创建，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化基地 20 个以上。

## 第四节 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加强生态文化与生态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森林文化、草原文化、湿地文化、花卉文化、竹文化、茶文化等文化建设，提高产业的文化附加值。发展油茶、经济林、花卉、林源中草药材、林下经济及乡村旅游等特色生态文化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生态文化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探险等生态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林下产品、林间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和文创商品。深挖历史古韵，弘扬人文之美，推动森林生态文化与乡村特色文化、民俗风情、红色旅游等融合，重塑诗意闲适的人文环境和田绿草青的居住环境，重现原生地域特色、历史记忆和乡情乡愁。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法治保障，健全机构队伍，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加强宣传引导，落实规划实施主体，强化监督评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应坚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对林业草原工作的组织领导，注重统筹谋划，完善配套制度，落实责任主体，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群策群力地抓好林业草原发展工作。全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牢记领袖嘱托，勇担绿色使命，切实发挥主导作用，积极谋划好当地林业草原发展，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抓好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林业草原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林业干部队伍。

### 第二节 强化林业草原法治保障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动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天然林、野生动植物、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林业草原种业、生态补偿等相关法规立改废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顺和完善执法衔接机制，探索实行联合执法新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加强权力监督制约，深

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突出重点开展法治培训，加大普法和法治宣传工作力度。

### **第三节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乡镇林业工作，优化基层林业机构人员配置，建设标准化乡镇林业工作站。选派科技特派员下乡入企，支持基层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委托林业院校招收特定区域生源定向培养林业专业人才模式，通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吸引一批优秀年轻人才充实到基层林草队伍。稳定和扩大生态护林员队伍，逐步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基层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改善基层人才工作生活待遇。

### **第四节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推动建立健全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广西后发展欠发达地区国土科学绿化、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倾斜支持力度，完善自治区各级林业草原财政补助补贴政策 and 财政投入责任。拓展金融支持林业服务，继续深化林业与金融部门战略协作，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拓宽支持林业产业的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向林业草原集聚，鼓励采用 PPP 模式，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林业类的产业投资基金、科创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草原建设。

##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上位规划编制林业草原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工程建设，切实履行好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和重大工程监测评估体系，结合职能抓好主要指标及任务的细化分解，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结果，并作为有关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六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持续强化林业草原宣传，加强与主流媒体、新闻部门合作，用好用活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弘扬广西林业精神，讲好广西林业故事，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加强林业草原舆论引导，选树先进典型，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林业草原事业建设，凝聚起建设新时代现代林业强区的强大合力。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亿元)	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	自筹	
	合计			3272.92	407.34	2865.58	
	实施类项目小计			1349.73	231.40	1118.63	
	争取类项目小计			1923.19	175.94	1747.25	
一	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108.07	99.07	9.00	
1	森林资源管护工程	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对全区约518万公顷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施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在公益林纯林、疏残林中补植补种珍贵树种、乡土阔叶树种，促进形成混交林。对全区50多万公顷天然商品林实施管护，重点完善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签订，开展天然林管护、森林生态修复和后备资源培育等。	续建	60.00	60.00	0.00	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
2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工程	对国有林场的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约为4.4万公顷，停伐量5.5万立方米），用于弥补停伐后国有林场木材销售收入减少的补助和天然商品林修复等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相关项目。	续建	2.25	2.25	0.00	天然商品林所在地
3	广西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猫儿山-海洋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小型水保设施建设等，提高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能力、改善当地民生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新建	4.00	2.00	2.00	全州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
4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重点在百色、河池、柳州、桂林等市，对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陡坡耕地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的耕地和严重污染耕地等，实施人工造林3000公顷。	续建	0.82	0.82	0.00	全区部分县(市、区)
5	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选取3—5个生态地位重要、生态基础脆弱、国土绿化任务重、具有典型代表的设区市，围绕营造林、防沙治沙、油茶营造，通过采取一体化、综合系统的措施，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促进乡村振兴贡献“绿色力量”。	新建	12.00	8.00	4.00	部分设区市
6	珠江流域中上游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采取草原补播改良、围栏封育、人工种草等工程措施，开展珠江流域中上游（广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万公顷，修建草原围栏20千米；争创具有广西特色的草原自然公园1—2个；建设草原生态旅游点2—3个，探索建立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1—2个。	新建	4.00	1.00	3.0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7	生态护林员项目	在全区67个重点县（市、区）选聘续聘生态护林员约6万名，增强基层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力量；推进生态护林员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建立稳收益不返贫的长效机制。	新建	25.00	25.00	0.00	全区
二	<b>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b>			<b>17.87</b>	<b>17.87</b>	<b>0.00</b>	
8	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进一步加强现有24处国家湿地公园及各湿地类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保护与管理，加强自治区以上重要湿地保护与管理，新建湿地公园2处以上。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及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理机构（局、站、点）和野外保护、巡护、防火和救护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编制保护管理计划，开展勘界立标。	续建	5.00	5.00	0.00	全区
9	红树林保护与修复	加强红树林资源保护与修复，新造红树林1000公顷，修复红树林3500公顷；积极发展乡土红树林树种及保护珍稀濒危红树林物种，开展红树林资源调查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治理与病虫害防治、可持续利用示范等。	续建	11.87	11.87	0.00	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
10	国家红树林良种繁育和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提升改造广西北海红树林良种繁育基地，扩建半红树采种母树林基地，提升各类红树林良种、胚轴、优良种苗的生产能力，开展红树苗木抗性和适应性试验研究，提高苗木质量；重点对人工纯林、有害生物入侵、生境退化的红树林等进行抚育，采取树种改造、有害生物清除、潮沟和光滩恢复等示范建设，对红树林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在山口红树林保护区建设红树林科普宣教中心。	新建	1.00	1.00	0.00	北海市
三	<b>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b>			<b>38.52</b>	<b>38.52</b>	<b>0.00</b>	
1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保护与监测	开展桂北南岭、桂西南石灰岩山地、北部湾滨海地区和大瑶山山区重点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开展候鸟重要迁徙通道和停歇地调查与评估。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开展科学研究、掌握其种群分布及数量变化等动态数据及其栖息地现状及面临的问题等，针对当前面临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保护与宣教工作，推动我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提高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效率，确保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续建	0.50	0.50	0.0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12	极小种群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与保护	强化和深入开展就地保护，对分布于现有保护体系之外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尽可能实施全覆盖保护，继续开展近地保护、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和野外回归试验等实践和探索，充分利用植物园、树木园等迁地保护地，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研究，实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活体和种子等种质资源保存。加强极小种群植物的生物学、遗传学研究，攻克人工繁殖关键技术，为野外种群恢复提供保障，重点开展资源冷杉、元宝山冷杉拯救保护、种苗繁育与野外回归以及德保苏铁种群现状及回归种群监测。重点开展白头叶猴、黑颈长尾雉、冠斑犀鸟、东黑冠长臂猿等物种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实施穿山甲、鳄蜥、非人灵长类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放归行动，以广西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研究与疫源疫病监测中心、广西林科院等单位为依托，建立广西野外救护放归物种的监测与管理数据库，加强放归物种的监测，了解放归种群的存活与适应状态。	续建	0.30	0.30	0.00	全区	
1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	开展全区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查明我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种类、面积、危害程度等，明确我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空间分布及特征；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性评估，提出我区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防治工作策略，构建我区林草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完善林草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体系。	新建	3.12	3.12	0.00	全区	
14	国家公园建设潜力区域调查研究	根据国家公园设立的基本要求，开展国家公园符合性对比分析和调查评估，初步提出1—3处潜力区域范围，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和建立国家公园可行性研究，为创建国家公园、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奠定基础。	续建	1.00	1.00	0.00	有关市县	
15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推进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工作；新建自然保护地5处（不含湿地公园）；开展综合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重点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和新晋升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	续建	5.00	5.00	0.00	各有关市县	
16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基础性工作，重点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自然公园以及新建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形成相关各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边界，有助于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续建	4.00	4.00	0.00	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17	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及现代生态管护体系建设	推进大桂山鳄蜥、九万山、雅长兰科、山口红树林生态、花坪、岑王老山、合浦儒艮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漓江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部分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管护站点、检查站点哨卡、宣教中心、科普基地、生态博物馆、生态巡护路网维护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大明山、雅长兰科、十万大山、猫儿山、邦亮、大瑶山等30处现代生态管护保护区，对保护区管理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防火监控系统及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感知网络体系等各种系统进行全面整合提升，包括前端设备、后端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提升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现代化管护能力。	续建	17.00	17.00	0.00	全区各有关自然保护地
18	自然公园监测与巡查管护能力建设	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相关自然公园的监督管理。重点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资源保护和建设经营活动情况调查监测；加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海洋公园监测与巡查管护能力建设。	新建	1.60	1.60	0.00	全区各级各类自然公园
19	自然公园数字化管理示范点建设	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及自然公园相关规定，开展自然公园数字化管理示范点的建设，打造数字化管理自然公园5处以上，提高自然公园管理能力（包括科研、科普等）。	新建	4.00	4.00	0.00	全区各级各类自然公园
20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废弃工矿用地开展生态修复。重点针对白头叶猴、东黑冠长臂猿、黑叶猴、瑶山鳄蜥、兰科植物、金花茶、苏铁等物种，开展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在科学调查评估物种分布及保护需要的基础上，建设必要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对自然保护地内自然恢复困难，林相单一、生态功能低下的人工纯林，经科学论证后开展生态改造，有条件的区域优先支持开展人工林赎买试点。	新建	2.00	2.00	0.00	全区各有关自然保护地
四	<b>石漠化沙化防治工程</b>			<b>95.00</b>	<b>46.50</b>	<b>48.50</b>	
21	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桂贺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下达的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小型水保设施建设等，提高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能力、改善当地民生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续建	6.00	3.00	3.00	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兴安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22	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下达的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小型水保设施建设等，提高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能力、改善当地民生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续建	4.00	2.00	2.00	蒙山县、象州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23	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工程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完成下达的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小型水保设施建设等，提高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能力、改善当地民生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续建	14.00	6.00	8.00	柳江区、柳城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宜州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4	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工程红水河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下达的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小型水保设施建设等，提高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能力、改善当地民生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续建	25.00	10.00	15.00	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凌云县、乐业县、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兴宾区、忻城县、合山市
25	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左右江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下达的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小型水保设施建设等，提高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能力、改善当地民生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续建	25.00	10.00	15.00	武鸣区、隆安县、田阳区、田东县、德保县、那坡县、靖西市、平果市、大新县、天等县
26	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下达的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小型水保设施建设等，提高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能力、改善当地民生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续建	3.00	1.50	1.50	隆林各族自治县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27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完成下达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退化湿地修复、科研监测等建设内容,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续建	6.00	5.00	1.00	山港区、银海区、海城	
28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钦州湾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完成下达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退化湿地修复、科研监测等建设内容,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续建	6.00	5.00	1.00	区,钦州市钦南区,防城	
29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北仑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完成下达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退化湿地修复、科研监测等建设内容,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续建	3.00	2.50	0.50	港市防城区、港口区、	
30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	加强以基干林带为重点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实施基干林带区内可造林地造林绿化,达到窄带拓宽、断带补齐,及时修复灾害基干林带,更新改造老化基干林带,实施木麻黄、桉树等纯林改造修复,加大低效林改造力度,调整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高沿海防护林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沿海防护林防灾减灾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续建	3.00	1.50	1.50	合浦县,钦州市钦南区	
五	国土科学绿化提升工程			6.70	3.70	3.00		
31	森林城市系列创建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以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为目标,围绕“增绿增质增效”的要求,创建河池、桂林、钦州、北海等国家森林城市4个、县级国家森林城市3—5个、“广西森林县城”20个;新增广西森林城市系列称号达到500个。	续建	3.00	0.50	2.50	全区	
32	乡村振兴“绿美乡村”建设	规划在30户以上自治区级绿化示范重点村屯、林业乡村振兴示范点、40个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村屯,新建乡村振兴“绿美乡村”示范基地500个。	续建	1.00	1.00	0.00	全区	
33	主要通道绿化	普通国省道宜林绿化里程新增2000千米,宜林绿化里程绿化率达84%;高速公路宜林绿化里程新增3000千米,宜林绿化里程绿化率达85%;新增铁路宜绿化里程730千米,宜绿化里程绿化率达85%。	续建	1.00	0.50	0.5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34	城乡绿化珍贵树种进百城入万村行动	规划期内采取套种、改种、新种等方式，在全区100个以上城市(含设区市驻地、独立城区、县城和较大乡镇驻地)、10000个以上行政村推广种植乡土珍贵树种1000万株以上，建立示范典型1000个以上。	续建	1.00	1.00	0.00	全区
35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行动及保护八桂“母亲河”等国土绿化系列专项行动	全区新增自治区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20处，每个设区市至少建设1处，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5%以上。每年组织开展“青年林”“巾帼林”“市民林”“碳汇林”“协作林”“友谊林”“幸福林”“学子林”“红军林”“生日林”“母亲河”水源林等义务植树主题活动10次以上。	续建	0.20	0.20	0.00	全区
36	森林景观改造	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和主要河流沿岸200米范围内可视一面坡，及旅游风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城镇村屯四周，因地制宜种植开花树种、彩叶树种等，实施森林景观改造4700公顷。	续建	0.50	0.50	0.00	全区
<b>六</b>	<b>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b>			<b>52.03</b>	<b>3.03</b>	<b>49.00</b>	
37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	在全区重点商品林区，实施森林抚育5.67万公顷。	续建	1.58	1.58	0.00	全区
38	重点区域树种结构调整	在生态重点区域营造乡土、阔叶树种或珍贵树种混交林5万公顷；优化林分结构4万公顷，其中桉树调整3.5万公顷（饮用水源保护区实施速生桉改造2万公顷）。	续建	24.90	0.00	24.90	全区
39	林业沃土工程	实施林业沃土工程5万公顷，通过科学测土配方施肥，因地制宜对林地进行培肥、整治，达到用养结合、改良土壤、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林业资源、改善林地土壤养分状况，提高森林整体质量的目的。	续建	0.75	0.75	0.00	全区
40	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	在全区通过新种或改培措施，培育特殊及珍稀林木3000公顷。	续建	0.80	0.20	0.60	全区
41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广西森林质量提升与可持续经营	以13家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为主导，在13个设区市建立起以杉木、松树、桉树及珍贵树种为主的可持续经营示范基地1.8万公顷，建立杉木、松树等乡土树种及针阔、阔阔混交等现有林质量提升示范基地9万公顷。	续建	23.00	0.00	23.00	全区
42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工程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1.67万公顷，着力提高森林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续建	1.00	0.50	0.5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七	<b>林产工业现代化发展工程</b>			<b>1648.23</b>	<b>10.50</b>	<b>1637.73</b>	
43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在全区优良树种的适生区域，实施国家储备林培育46.2万公顷，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24.8万公顷，现有林改培12.88万公顷，抚育及补植补造8.52万公顷，配套新建林区道路4万千米；实施国家储备林地力提升工程；创建一批国家储备林示范县。	续建	137.23	10.50	126.73	全区
44	国有林场商品林“双千”基地建设	区直林场新增商品林面积8.2万公顷，继续通过“场县合作”“大场联小场合作”发展模式开展高质量商品林“双千”基地建设，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森林经营质量。	续建	39.90	0.00	39.90	全区
45	广西进口木材绿色家居产业园	园区占地面积400公顷，规划年进口木材300万立方米，年产优质锯材55万立方米，刨切薄木5000万平方米，人造板100万立方米，单板70万立方米，集成材10万立方米，定制家具580万件，实木家具150万件，实木地板1000万平方米，木结构建筑1500套，户外木材12万立方米，建成华南地区最大的国际木材交易市场和进口木材精深加工基地、国家级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	新建	100.00	0.00	100.00	钦州市钦南区
46	广西森工集团南宁林产加工园区	空间布局规划包括智能家具家居制造区、商业贸易区、物流仓储区、园区社会区等四大区域，拟建设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厂房、生活办公用房、污水处理中心、产品展示中心、设计研发中心等，总建筑面积120公顷。其中：园区核心的智能家具家居制造区计划通过招商引入15-20家包括智能监控、智能安防、智能家电、智能家具等智能家居产品制造企业；商业贸易区拟建包括批发商业、综合卖场等；物流仓储区拟建包括分销物流、配送物流、采购物流等；园区社会区拟建生产线服务、生活性服务和员工居住生活等配套服务。	新建	150.00	0.00	150.00	南宁市空港新区
47	广西森工集团国旭东腾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技改升级	本项目拟改建设一条年产35万立方米中高度纤维板生产线，用地20公顷，主要改扩建包括深加工车间、热能工程、热磨车间、制胶车间等，改扩建总面积6.8公顷。	新建	6.00	0.00	6.00	梧州市藤县
48	广西森工武鸣产业园	建设板材生产车间、家具家居制品生产车间、产品仓储、办公楼、员工宿舍楼及其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产业园内规划建设一个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500万平方米饰面板、300万平方米木地板、200万平方米墙板和45万套定制家居的林板家一体化的木材精深加工产业园。	新建	19.00	0.00	19.00	南宁高新区武鸣产业园
49	广西森工集团国旭浩林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技改	本项目拟改扩建一条年产30万立方米环保型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20公顷，拟改扩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中心等，改扩建面积5000平方米。	新建	5.00	0.00	5.00	玉林市博白县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50	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区	林业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445公顷，分两期建设。规划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总体布局呈“一心、两轴、十区”结构。产业园规划建设仓储物流区、单板生产示范区、先导示范产业区、能源岛、家居材料生产区、建筑材料生产区、家居制品生产区、产业协作区、公用工程区、综合服务区等十大功能区。规划年生产单板30万立方米，基础材料（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集成材等）400万立方米，木地板600万平方米，家具产品150万件，木门40万樘，橱柜20万套，定制家居产品20万套。	新建	107.00	0.00	107.00	百色市右江区
51	百色市香料产业（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	项目旨在打造百色八角香料产业区域品牌、进而创造国际品牌、最终实现国际驰名品牌这一目标，推动百色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产业向中端发展。项目建设内容分两大块，一是投资13亿元人民币，建设6.67万公顷八角原料林基地，其中，叶用林低产改造2.67万公顷。二是投资2亿元人民币建设6.67公顷八角精深加工一体化基地。	新建	15.00	0.00	15.00	百色市
52	广西森工集团重组区直林场人造板技改升级	本项目拟对高峰林场、七坡林场、大桂山林场、钦廉林场、六万山林场等5个林场下属的5条人造板生产线进行改建，改建后年木材精深加工（人造板、旋切单板）50万立方米。拟扩建生产车间、仓库、热能工程等，扩建总建筑面积约10公顷。	新建	10.00	0.00	10.00	高峰林场、七坡林场、大桂山林场、钦廉林场、六万山林场
53	广西森工集团进口木材精深加工	本项目拟建设年加工进口木材100万立方米，用地33.33公顷，拟建设内容包括原木堆放场、锯材加工车间、人造板加工车间、薄木加工车间、热能工程、办公综合楼、员工宿舍楼等，拟建建筑面积12公顷。	新建	10.00	0.00	10.00	钦州中马产业园
54	广西森工集团年产50万吨环保胶粘剂建设	本项目拟建年产50万吨环保木材加工用胶粘剂生产线，用地10公顷，拟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拟建生产车间、仓库、热能工程、办公楼、职工宿舍及食堂及相关生产配套辅助设施。	新建	3.00	0.00	3.00	南宁市（六景工业园）
55	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林木精细加工补链强链建设	规划建设包括园区路网、原材料集中烘干中心等，并引入国内高端木业企业。项目依托“东融”战略，通过承接广东及山东临沂家居制品企业的转移，大规模引入国内知名家居制品生产企业，逐步向定制家居和智能家居等方向发展，最终建成集木材精深加工、家具制造、电子商务及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国家级现代科技型林业产业示范园。	续建	150.00	0.00	150.00	柳州市鹿寨县
56	广西北流市家具产业园	按功能结构划分为“两园一轴一中心”，即：实木家具制造园、综合服务中心、十里实木家具文化展示轴、贸易会展中心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实木家具制造园227公顷，建设实木家具标准化生产区、创意定制家具生产区、传统手工家具生产区、原材料处理区、五金配件销售区、循环利用生产示范点等建设内容；综合服务中心2.67公顷，建设综合办公服务点、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木家具制造培训点、非公企业党群活动基地；贸易会展中心3公顷，建设实木家具展销区、电商物流平台；进一步提升示范区内道路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环卫设施等。	续建	6.50	0.00	6.50	北流市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亿元)	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	自筹	
57	广西金桂林浆纸一体化建设	继续广西金桂林浆纸一体化二期工程180万吨高档纸扩建设、三期200万吨化学浆以及100万吨生活用纸建设，总投资11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2台白卡纸机，以及给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续建	114.00	0.00	114.00	钦州市
58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林浆纸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年产80万吨漂白化学阔叶浆+55万吨文化用纸；第二期年产60万吨化机浆+50万吨特种纸+年产15万吨生活用纸+90万吨白卡纸。50万吨特种纸和90万吨白卡纸车间引进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造纸机。	新建	228.00	0.00	228.00	北海市
59	玉林市林产化工产业园建设	建设玉林市林产化工产业园，在北流市、容县、博白布局建设三个林产化工加工区，规划面积1200公顷，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厂房，通过招商引资引进高端板材家具企业进驻。其中：1.北流市加工园区计划投资90亿元，规划面积700公顷，重点发展实木家具和沉香深加工产品，建设生产区、物流区、销售展览区和家具产销大街；2.容县加工园区计划投资150亿元，规划面积433.33公顷，重点发展异型胶合板、纤维板等高端生态板材、家具深加工产品，建设木材交易中心、异型胶合板生产区、家具制品生产区、产业配套发展区、木材材综合利用区和综合服务区六大功能区；3.博白县加工园区计划投资18亿元，规划面积66.67公顷，重点发展木地板、胶合板和竹芒编家具等，建设林产品综合加工中心、林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中心和生活服务区。	续建	258.00	0.00	258.00	北流市、容县、博白
60	贵港市覃塘区年产58万吨改性胶粘剂建设	拟建年产58万吨改性胶粘剂生产线，主要建设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通风工程、室外绿化硬化、外水外电、围墙及大门等，项目建设用地13.33公顷。	新建	15.80	0.00	15.80	贵港市覃塘区
61	贺州东融现代林业创新产业园	园区规划面积1000公顷，计划投资200亿元，建设布局为家具城、其他林产产品展示区、林下特产贸易区、物流仓储区、加工生产区、生活配套居住区等功能分区，计划打造“基础资源—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材精深加工（竹木地板、家具与木质门窗、林副产品）—废弃物利用”产业链。依托广西东融产业园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建设东融先行示范区最大木材家具生产基地，打造成桂粤湘三省区木材交易中心、林产品商贸物流中心、林产精深加工基地。	新建	200.00	0.00	200.00	贺州市八步区
62	业成集团那丽产业园项目（那丽产业园一期）	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木材深加工基地一期、二期、三期和进口木材加工等五个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用地面积200公顷，总投资70亿元。建设标准厂房4.5公顷，生产车间63.89公顷，综合楼5.33公顷，仓库1.97公顷，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各一座及配套管网，路网14千米，以及供电、绿化、消防设施等。	新建	40.00	0.00	40.00	钦州市钦南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亿元)	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	自筹	
63	广西丰林集团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	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用地30公顷。	新建	8.00	0.00	8.00	钦州市钦南区
64	钦州绿源木业公司年产21万立方米超薄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一条年产21万立方米超薄纤维板连续平压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原料收购与管理工程、超薄纤维板车间、成品仓库、削片间、废料处理间、制胶车间、给排水工程、变配电工程、污水处理站、机修车间及备件仓库等。	续建	6.00	0.00	6.00	钦州市钦北区
65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公司钦州保税港进口木材交易中心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约11.67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木材进口、交易展示、仓储物流及电子交易平台功能于一体的进口木材交易中心。	新建	2.80	0.00	2.80	钦州市钦北区
66	灵山县和邦盛世家居工业产业园及配套项目	用地26.67公顷，建设实木复合木地板厂、强化木地板厂、木地板基材厂、酒店、人才公寓、产品交易展馆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主要建设饰面板厂、门窗厂、定制家居厂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	新建	17.00	0.00	17.00	钦州市灵山县
<b>八</b>	<b>林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工程</b>			<b>801.30</b>	<b>0.00</b>	<b>801.30</b>	
67	环绿城南宁森林旅游圈	整合南宁市城郊的高峰林场、七坡林场、南宁树木园约6.13万公顷国有林地，构建围绕南宁、辐射南宁南北两翼、涵盖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花城绿谷森林康养、七坡林场七彩世界森林旅游项目、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等多个项目的“一环二翼三组团”的发展体系。通过森林公园、森林人家、森林康养度假基地、林相改造等建设推动环绿城南宁森林旅游圈的雏形建设，进一步加强林旅合作，整合旅游产品，联动发展，营造环绿城环南宁森林休闲旅游氛围，形成森林休闲旅游产品体系。	续建	600.00	0.00	600.00	高峰林场、七坡林场、南宁树木园
68	中林生态城·良凤江	项目依托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以及周边共500公顷地块，由生态旅游、林业产业、康养社区三大板块构成，是一个涵盖：森林保育、林业总部、森林旅游、森林休闲、森林康养、森林教育、康养社区产业的综合体，致力于打造中国第一个森林综合体，树立广西第一生态IP，建成生态文化的旅游样板、生态学研究的示范标杆、森林康养的引领旗帜以及林业产业创新窗口。	新建	105.00	0.00	105.00	南宁树木园
69	森林康养基地示范建设	在玉林六万大山、南宁大明山区、来宾金秀大瑶山、柳州融水元宝山、桂林猫儿山、河池环江牛角山寨瀑布群、贵港平天山、梧州石表山、贺州姑婆山和防城港十万大山等十个区域，建立国家或省级森林康养示范园区10处以上，赋予示范园区一些先行先试的相关政策包括试点医养结合，集“居、养、游、医、教、文、研”等功能于一体，为森林康养产业快速发展探索路子，做出示范。	续建	50.00	0.00	50.0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70	广西六万大山森林康养产业综合体建设	以已建成的森林养生国家重点建设基地为核心，主要建设六闲艺术文化康养园、多彩森林景园、东高金花茶产业示范区、河嵩森林旅居康养区、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八角产业示范区、星空户外露营区、山顶揽胜祈福康养区、万丈龙森林康养文化交流区等9大功能区，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续建	30.00	0.00	30.00	广西国有六万林场
71	广西雅长保护区生态旅游建设工程	兰花科普园创4A：升级改造4600平方米原景区、3千米游览步道、500平方米温室大棚、新建1000平方米兰花文化演艺剧场、600平方米仿真兰花生态长廊、2000平方米兰花康养示范园等内容。翡翠天坑地心旅游：建设1个景区大门、2个旅游公厕、300平方米入口花海花田、600平方米停车场、100平方米的2号观景台集散广场、完善4千米游览步道设施配套、1千米地下隧道兰色缤纷光影秀、打造600米天坑微探险专业线路、500米天坑绳降点与蹦极体验、100平方米自然奇趣王国亲子乐园、200平方米露营地、400平方米土特产一条街、100平方米产学研科普基地、1个热气球高空体验点等建设。兰花森林康养：融兰花产学研、兰花科普观光、兰花参与式体验为一体，开发面积约33.33公顷。独创“兰花森林体验、田园文体休娱、健康度假养生”三大旅游服务体系，“科普宣教功能组团、高端疗养生活区组团、智慧田园区生活组团、兰花文化体验组团”四个功能组团，“文化、商业、休娱、会展、度假”五大产业体系，形成国内一流兰花森林旅游康养产业集群。	续建	5.00	0.00	5.00	百色市乐业县花坪镇
72	世界白裤瑶（南丹）大健康旅游扶贫产业园	包含云水谷高山油茶种植及精深加工、中药材种植加工、生态养殖场三个子项目，其中：云水谷高山油茶种植及精深加工项目拟建设3333.33公顷油茶产业基地。建设油茶精深加工厂，配套建设超零界油茶萃取生产线，洗涤、洗护用品生产线，有机肥生产线，工业旅游观光通道，办公生活设施，污水处理系统。油茶基地林下套种2000公顷山豆根。新建山豆根加工厂，建设原材料仓库、消毒车间、烘干车间、产品生产加工车间、成品贮藏车间。建设办公生活设施，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生态养殖场项目占地面积10.5公顷。建设牛棚6公顷，附属用房4.5公顷。配套建设办公生活设施。	新建	6.00	0.00	6.00	河池市南丹县芒场镇
73	贵港植物园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北部龙泉片区、南部青云片区，项目占地233.5公顷，建设内容与规模分别为：北部龙泉片区占地115.5公顷，主要建设马尾松良种基地展示区、珍稀涉危植物迁地保护区、植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湿地植物栽植区、贵港特色植物博览区、西江黄金水道特色植物栽培区、贵港森林博物馆、贵港林下植物产品展销中心、龙泉植物康养中心、森林文化科普宣教中心、生态康养露营地等。南部青云片区占地118公顷，主要建设珍贵动物观赏科普基地、药用保健植物研发基地、植物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区、植物分类科普区等。	新建	5.30	0.00	5.30	贵港市覃塘林场
九	特色林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371.55	87.50	284.05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亿元)	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	自筹	
74	油茶“双千”计划	规划新造油茶13.33万公顷，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13.33万公顷，建设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园500个以上，示范林总面积超过6.67万公顷；重点打造以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河池、贺州、梧州等7市为核心的油茶综合加工利用基地布局，培育油茶类国家级龙头企业10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50家、油茶专业合作社1000个以上，培育50亩以上规模的油茶经营大户1万个以上，建立以油茶为主题的森林人家、森林小镇、森林公园100个，建立油茶类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20个，新选育高产、稳产、多抗性油茶优良新品种2-3个，新建、改扩建油茶定点采穗圃22个、油茶保障性苗圃30个，年产油茶优质苗木5000万株以上。规划期末，全区油茶总面积达到66.67万公顷，油茶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1000亿元。	续建	80.00	80.00	0.00	全区
75	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	规划建成八角基地约40万公顷，八角干果年产量达15万吨以上；建成肉桂基地6万公顷，桂皮年产量达4万吨以上；建成板栗基地10万公顷，重点推广九家种、处暑红、东兰油栗等优良品种，板栗干果年产量达10万吨以上；建成核桃基地23.5万公顷以上，重点推广云南泡核桃、凤优1号和凤优2号等优良品种，核桃干果年产量达3千吨以上；发展澳洲坚果面积2.67万公顷，干果年产量15万吨以上。	续建	6.00	1.00	5.00	全区
76	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花卉市场10个、特色花卉资源库10个、标准化和精品化示范基地10个、花卉产业大数据平台1个、花卉工程中心1个、花卉遗传育种实验室1个。	续建	3.00	0.30	2.70	全区
77	林下经济特色示范打造	建设林下经济示范项目（基地）100个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县10个。	新建	90.00	0.50	89.50	全区
78	林下产品加工产业振兴工程	建设中药材区域性大品种产地现代化加工基地2个；发展林下药食两用中药材产业化生产，打造中药种植康养服务示范基地5个；发展植物源生物农药、中药兽药等新兴产业；建设优势特色林下经济产业集群5个。	新建	100.00	0.50	99.50	全区
79	甜蜜八桂工程	建设蜂王浆、特种蜂蜜生产基地20家；“蜂情小镇”“蜜蜂小镇”20处；打造梧州“中国蜜都”。	新建	60.00	0.40	59.60	全区
80	崇左市竹子种植示范片建设	规划新种6.67万公顷竹子原料林基地，重点实施竹子育苗基地和种植示范片的建设。竹子育苗基地建设方面，全市建立竹子育苗基地7-10个，每个县（市、区）建立育苗基地10公顷以上，繁育竹子苗木3000万株以上；竹子种植示范片建设方面，规划每个县（市、区）建立5个以上竹子种植示范片，每个示范片面积不低于33.33公顷，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示范片，每个示范片面积不低于6.67公顷。	新建	9.00	0.00	9.00	崇左市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81	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提质增效	规划新建自治区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25个以上，自治区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数量达80处以上。巩固提升县级示范区、乡级示范园和村级示范点，推动各级示范区（园、点）串点成线、连线成带、合带成面，整体带动拉升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发展水平，规划县乡村级特色林业现代化示范区数量达800处以上。	续建	15.30	0.30	15.00	全区
82	乡村振兴林业项目示范	依托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以实施油茶“双千”计划、林下经济转型升级为契机，重点建设油茶、林下经济等乡村振兴林业项目，支持打造乡村振兴林业示范点200处以上。	续建	4.00	2.00	2.00	全区
83	林业乡村振兴村屯示范	根据广西各地林业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实际，结合“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全区范围内选择一批基础设施环境较优、生态建设基础较好、林业产业潜力较大的村屯，创建一批包括特色林业产业提升类、绿美乡村建设类等林业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屯。	续建	4.25	2.50	1.75	全区
<b>十</b>	<b>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工程</b>			<b>83.90</b>	<b>68.90</b>	<b>15.00</b>	
84	森林火灾预防体系建设	构建全区森林火灾预防体系，分为五大体系建设。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建设林火视频监控、瞭望塔，利用高分卫星、航空护林无人机监测，建成集视频监控、瞭望监测、地面巡护等多位一体的林火预警监测体系。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建设：建设集森林防火应用系统、大数据平台、综合通信系统、网络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等多位一体的信息化体系。林业森林消防体系建设：以国有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区专业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为重点，规划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物资储备库、扑火机具、个人装备、大型装备等建设。林火阻隔体系建设：规划新建、改造、抚育生物防火林带2000千米，新建、改建防火应急道路3000千米。火灾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设火源管理系统、防火宣传系统、人员管理系统，加强火源管理队伍，推进简易卡点、流动检查点、定点祭祀池建设，配备处置突发火情的设施装备，在重点林区和重要路口建设宣传标示、大型宣传碑（牌）、防火语音提示装备等宣教设施，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点林区的来往人员、车辆及重要设施进行精细化管控，为防火宣传、警示教育等提供数据支撑，提高群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护林员的装备水平和早期火情处理能力。	续建	30.00	30.00	0.00	全区
85	松材线虫病疫情高质量防控工程	在全区44个疫区，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范，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封锁检疫，全面监测，及时清理枯死木，化学防治、释放天敌、挂放诱捕器等措施防治松褐天牛，结合林分更新改造等营林措施，拔除疫点，压缩发生面积，控制病害扩散蔓延，逐步恢复和重建合理的森林群落结构。	新建	40.00	25.00	15.0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86	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自治区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防控指挥中心1个、检疫鉴定与远程诊断中心1个，加大全区14个市及县区监测检疫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中心测报点为基础，完善基建，配备办公、监测调查、数据传输处理、预报预警、气象服务及GIS野外调查记录仪等现代化信息采集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办公设备及预测预报软件、GIS管理和信息发布软件等。	新建	1.90	1.90	0.00	全区
87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研究中心建设	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研究与疫源疫病监测中心，建设广西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研究中心，建设科研中心业务用房1200平方米，购置动物疫病监测科研设备一批；P2+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1000平方米，购置动物疫病检测实验设备一批；动物疫病样本库600平方米，购置动物疫病样本采样和储藏设备一批；应急物资储备库1000平方米，购置动物疫病应急物资一批；建设野生动物疫病决策指挥平台，购置移动应急指挥车、视频采集传输设备、超能见度3G视频监视仪等设备一批，构建及夯实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实现监测系统信息化、可视化。	新建	0.60	0.60	0.00	南宁市
88	广西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主动监测预警体系及疫病监测中心预警站建设	依托现有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体系，补充缺位的监测站点，优化完善现有体系，建设主动监测预警体系。支持各监测站人员落实和设施设备到位，力争各监测站实验室达到兽医一级实验标准，且样本储存达标；监测标准站实验室达到兽医二级实验室标准，疫病监测中心（即自治区总站）实验室总体达到P2+标准，确保第一时间实施采样并能及时检测。完善人才培训机制，确保每个监测站有3人经过监测预警培训，达标主动预警监测所需的水平。监测网络体系达到可视的程度，即每监测站至少要安装3个以上的可视终端，确保第一时间了解目标动物的情况。	续建	0.30	0.30	0.00	全区
89	中国—东盟动植物疫病疫情联防联控大数据平台（林业部分）	建设疫病联防联控信息中心，建立大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建设面向口岸联检单位、边境检疫单位以及境外相关机构的疫病疫情联防联控信息平台，及时共享疫情信息，向有关部门提供疫情疫病的监测预警数据、并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等相关信息。	新建	0.80	0.80	0.00	南宁市
90	广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和物资储备库建设	建设900平方米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购置配套设施设备。	新建	0.30	0.30	0.00	桂林市
91	森林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森林保险参保面积提高到1066.7万公顷，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率提高到72%以上；公益林承保面积提高到500万公顷，商品林承保面积提高到566.7万公顷；深入开发广西油茶、八角、肉桂等大宗特色林产品特色险种，新增特色险种10个，其中自治区险种6个，市县级险种4个；稳步提高森林风险保障水平，森林保险金额提高至1200亿元以上。	续建	10.00	10.00	0.0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十一	<b>林业草原科技创新工程</b>			<b>9.42</b>	<b>9.42</b>	<b>0.00</b>	
92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在全区组织实施250个左右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强化林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推广应用一批林业先进实用技术，建设可看可学的林业科技示范基地250个以上。	新建	1.50	1.50	0.00	全区
93	广西主要用材林育种和培育长期科研基地	开展主要用材林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林木育种，森林培育与经营，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利用等科学研究，并具有技术开发、成果示范、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	续建	0.10	0.10	0.00	广西林科院、东门林场、派阳山林场、环江华山林场、贝江河林场等
94	广西木本香料育种与栽培国家长期科研基地	开展木本香料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林木育种，森林培育与经营，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利用等科学研究，并具有技术开发、成果示范、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	续建	0.10	0.10	0.00	广西林科院、六万林场、博白林场等
95	国家林草局与广西区政府共建广西香精香料创新高地	围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中国—东盟香精香料创新高地，统筹区内科技、产业等优势资源保障高地建设，共同打造国际一流的香精香料科技研究中心、应用示范基地、技术推广中心。聚焦八角、肉桂、松脂、茉莉花、樟油、沉香、互叶白千层、桂花、山苍子、玉兰花、柠檬桉油等双方关注的领域，推动一批能够落地转化的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加强国际合作，建设中国与马来西亚、柬埔寨等桉树种植示范区，中国与泰国、越南等油茶种植示范区，中国与越南等肉桂、八角种植加工示范区。	新建	0.50	0.50	0.00	全区
96	广西林业重点实验室	对标国家实验室，积极联合广西大学等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和南宁、防城港等有关设区市，争取围绕优势用材林、特色经济林领域，建设自治区实验室；围绕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开展综合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使之成为广西林业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化对接融通的引领阵地和源头支撑。	新建	1.00	1.00	0.00	广西林科院
97	广西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网络建设（第一期）	改造升级建设6个台站：漓江源、友谊关、大瑶山、凭祥竹林、南宁桉树等5个森林生态站和北海红树林湿地站1个；新建九万山、金钟山、大桂山、十万大山、大明山等34个森林台站，北仓河口红树林湿地1个，陇均石漠、天湖暖性草地生态站各1个，以及南宁和柳州城站桂林站2个；新建广西生态网络综合管理平台1个。	续建	1.57	1.57	0.00	全区
98	广西农业科技园区认定及建设	依托有关区直国有林场和林业龙头企业认定一批广西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围绕桉树、马尾松、八角、肉桂等树种，创建一批新的科技创新、推广平台。	新建	2.00	2.00	0.0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99	广西玉林市林科所生态综合体项目	布局“一园六区”：1. 国家林木良种种质资源创新与培育区；2. 油茶产业科技创新集成示范区；3. 珍优树种种质资源创新和培育示范区；4. 林业科技精品示范区；5. 森林科普生态综合体；6. 优质种苗高效培育示范区。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工程、种质资源创新和培育示范工程建设、科普工程建设、林木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四大方面。	新建	2.65	2.65	0.00	玉林市	
十二	<b>现代林业治理能力提升工程</b>			<b>28.33</b>	<b>20.83</b>	<b>7.50</b>		
100	广西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平台	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开展覆盖全区23万平方千米的高分辨率影像、影像处理、监测管理，检测结果满足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需要。利用全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开展森林资源变化检测工作，及时发现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缩短森林监测周期、提高监测效率。每年度覆盖4次（每季度1次）全区23万平方千米的高分辨率影像、影像处理、监测管理，并积极推动实现季度监测向即时监测转变。采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重点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有效遏制项目超范围使用、异地使用或少批多用林地现象的发生。利用监管平台推动实现“变化检测、档案入库、图斑推送、基层核实、情况反馈、立案查处、整改跟踪、数据更新”八环节的全覆盖、高频次、常态化监管。	续建	0.83	0.83	0.00	自治区林业局	
101	广西林业大数据平台建设	全力推动林业应用与云计算、分布式数据处理、数据挖掘、仿真建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构建林业云大数据支撑平台，为数字林业大数据应用提供林业信息加工、海量数据处理、数表模型分析、智能决策、预测分析等统一支撑能力，促进林业决策科学化、集约化、智能化，形成覆盖全区、互联互通的林业云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新建	0.80	0.80	0.00	全区	
102	广西林草种质资源调查	组织专业调查队伍，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资料，开展全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普查对象为广西境内的各类林草种质资源及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地。重点包括林草种质资源、已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林草品种、引进树种、特色资源植物等。通过调查摸清广西林草种质资源家底，为广西下一步开展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供依据和基础。	新建	0.50	0.25	0.25	全区	
103	广西八桂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86公顷，主要收集林木树种30种，每个树种收集5~7个群体、每群体15—20个个体，每个树种收集不少于75份种质，共收集8000份（其中：收集家系2360份、无性系560份）。建设种质资源扩繁圃15公顷、温室育苗大棚4000平方米、炼苗场5.8公顷、晒场5000平方米、营养土制作车间360平方米、室外堆场1000平方米。购置温室、育苗生产设施，建设道路、灌溉、供水、排水、供电等设施。新建组培实验楼2500平方米、生产用房650平方米，完善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辅助工程。	新建	5.00	1.00	4.00	南宁市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104	广西林木种苗信息化平台建设	建设广西林木种苗信息化平台，主要建立电子标签系统，生产供应及网上交易平台。	续建	0.10	0.10	0.00	全区
105	广西东门林场国家桉树种质资源库建设	建设桉树种质资源收集和研发核心区200公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桉树种质资源收集、测定、育种、研发、建立桉树生态经营模式试验示范、教学科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及桉树种质资源保存区、桉树生态经营模式示范区、桉树优良无性系保存区、桉树杂交子代试验区、桉树无性系对比试验区、桉树栽培试验区、桉树良种推广示范区等7大功能区建设。	新建	0.30	0.30	0.00	广西国有东门林场
106	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重点林木良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种质资源收集区26.7公顷，收集南方松和乡土阔叶树种无性系共4000个、家系2500个；新建子代测定林26.7公顷，改建种质资源收集区66.7公顷；新建球果晾晒玻璃棚300平方米，新建温控荫棚400平方米，改造现有荫棚2000平方米，新建科研实验用房1000平方米，配备相应设备一批；完善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辅助工程。	新建	0.36	0.36	0.00	南宁市林科所
107	桂东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50.33公顷，主要收集林木树种15种（其中经济林树种3种、乡土珍贵树种8种、绿化观赏树种4种），每个树种收集10—12个群落，每个群落收集20—40个个体，共收集5000份（其中收集家系1580份、无性系3420份）。新建配套种质资源扩繁圃5公顷；新建森林防火隔离带3000米，购置配套森林防火设备及病虫害设备。新建组培实验中心2000平方米、生产用房300平方米。购置科研实验设备5套、及信息系统设备1套。完善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辅助工程。	新建	0.36	0.36	0.00	贺州市
108	广西自治区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建设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和异地保存库。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30个。其中松树、杉木、桉等主要用材林树种种质资源库16个，珍贵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库建设7处，建设油茶、核桃等经济林树种种质资源库5处，观赏植物和生态修复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库2—3处。	新建	0.36	0.36	0.00	全区
109	广西保障性苗圃建设	开展全区50处保障性苗圃标准化和设施现代化建设，更新和改造成综合性苗圃，完善喷淋系统、排水系统、遮荫棚、苗床、炼苗场、苗圃道路网、围墙、标记牌、简易生产用房等的建设与维护等建设。	新建	1.00	0.80	0.2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110	广西林木良种升级	新建高生态价值湿地树种、珍稀用材树种及野生花卉等种质资源收集库，评价、筛选、挖掘出一批有发展前景且适合广西发展的优良种质资源。新建红树林良种基地2个，新建一批山茶科树种、用材树种良种基地。改造提升现有的种质资源收集库；升级完善广西国家、自治区级良种基地，加强对我区主要用材林树种、乡土珍贵阔叶树种及经济林树种良种选育和引种，建设一批母树林、实生种子园、无性系种子园以及高世代种子园。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示范样板林。	续建	2.00	1.00	1.00	全区
111	广西（东盟）林木种苗花卉交易市场（南宁）	建设总规模66.67公顷，开展交易市场内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设备采购等。	新建	1.00	0.70	0.30	南宁市
112	广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贯彻落实《广西自然资源总体调查方案》，构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体系，统筹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监测，实现林草生态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综合评价，形成统一时点的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具体包括：图斑监测，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更新数据对接融合，结合最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调查等成果，形成综合监测图斑本底。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掌握林草湿荒各类面积、分布及其变化。样地监测，以森林资源清查体系固定样地为基础，设置林草湿荒监测样地，开展森林、草原及湿地样地外业调查，查清各类资源储量及其质量、结构和动态变化等。	续建	0.85	0.00	0.85	全区
113	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	建设标准化林业工作站125个，新建站房或对老旧站房进行维修改造，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续建	1.20	0.60	0.60	全区各相关林业工作站
114	国有林区林场管护用房建设试点	规划2021—2022年共建设管护用房试点143个，以改造为主，多措并举，优先提升林区承担重要支点作用、急需改造的管护站能力，进一步提升国有林场管护站点，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宜居安全的森林管护网络，使各项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	续建	0.47	0.47	0.00	全区国有林场
115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国有林场下属分场及各管护站房的道路硬化，通水、通电、通网络（手机信号）等工程建设。	续建	12.00	12.00	0.00	全区国有林场
116	林下经济信息支撑工程	建立林下经济大数据平台，建设自治区级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国有林场、农村电子商务终端。	新建	0.50	0.50	0.00	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和林下经济龙头企业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117	“智慧林场”建设	基于广西森林资源“一张图”开展智慧林场建设，提高区直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国家储备林建设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建设国有林场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生产经营无纸化办公、可视化管理目标。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监测监控系统，在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布设森林资源保护监测监控网络，监测和监控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林地被占等发生及防范情况。	新建	0.30	0.00	0.30	全区国有林场	
118	生态创新农林服务平台建设	创新林业科技公众信息服务，建设林业科学传播公众服务平台。创新生态文化业态和生态文化传播方式，促进信息资源共建共享，逐步形成开放型、多功能、广覆盖、高质量的现代林业在线教育培训体系，提供多样化的林业业务技能培训服务。推动林业生态文化宣传走向“全媒体”时代。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社会公众，展示林业形象，汇聚林业智慧，传播林业信息，推动生态民生。	新建	0.40	0.40	0.00	全区	
<b>十三</b>	<b>生态文化工程</b>			<b>12.00</b>	<b>1.50</b>	<b>10.50</b>		
119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继续实施古树名木专项救助保护，及时抢救复壮古树名木，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推进古树名木保护与“绿美乡村”建设及乡村振兴林业示范建设融合发展，挖掘古树名木文化、生态、旅游等功能，建设古树名木公园10处以上。	续建	1.00	0.50	0.50	全区	
120	广西森林博物馆	项目总面积61.73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展馆、配套设施和室外展区。其中，室内展馆主要建设广西林业成就展示厅、林产品及森工机械展销厅、森林文化与生态文明展示厅、植物标本厅、动物标本展示厅等5个主题展厅；室外展区主要建设东盟花卉园艺展示区（总面积53公顷）、珍贵树种高效培育展示园（总面积1公顷）、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展示园（总面积5.4公顷）；配套设施主要建设标志性大门、入口广场、游览步道、停车场、夜景互动装置、导游解说系统、水、电、通讯等工程。	续建	2.00	0.50	1.50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121	森林博物馆群建设	在柳州、桂林、北海、来宾、河池等地建设森林生态博物馆群。深度挖掘茶文化、书画文化、壮族文化、瑶族文化、农耕文化、壮锦文化、孝文化等独具特色的文化，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森林生态博物馆的展陈形式，丰富文化体验内容，提供给森林康养者一个学习、认识森林的生态文化平台。	新建	5.50	0.50	5.00	柳州、桂林、北海、来宾、河池	
122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完善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倡导青少年、教育工作者、特需群体和社会团体工作者走进大自然，建立自然教育基地100个以上。	新建	2.00	0.00	2.00	全区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资金渠道 (亿元)		建设地点或实施主体
				合计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自筹	
123	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建设	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种苗花卉基地等开展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完善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引导广大青少年接受自然体验和生态文明素质教育，建立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20个以上。	新建	0.75	0.00	0.75	全区
124	生态文化基地建设	加强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森林生态文化传承，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文化村和自治区级生态文化基地创建，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化基地20个以上。	新建	0.75	0.00	0.75	全区
125	“两山”理论实践基地	制定“两山”理论实践基地相关建设标准及管理规程；选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资源环境禀赋、不同主体功能要求的地区开展“两山”基地建设，总结有效做法，创新方式方法，探索实践经验，提炼推广模式，完善政策机制，并在自治区层面整合优质资源力量和专业人才，形成“两山”基地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制度。到2025年建成30个“两山”理论实践基地；两山发展研究院牵头组织各实践基地，共同申报专项研究课题、建设示范项目，强化广西林业“两山”转化实践成果。	新建	0.30	0.00	0.30	全区

项目类型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实施类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实施类

项目类型
实施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实施类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实施类
实施类
实施类

项目类型
实施类
实施类
实施类
实施类

项目类型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争取类
实施类
实施类

项目类型
实施类
争取类
实施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实施类

项目类型
实施类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实施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实施类
实施类
实施类
实施类

项目类型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争取类
实施类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争取类
实施类
实施类
争取类
争取类

项目类型
争取类
争取类
实施类